

四川省“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

2016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5
第一章 总体要求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发展目标	9
第二章 精准实施贫困人口“五个一批”	12
第一节 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一批	12
第二节 易地搬迁安置一批	23
第三节 低保政策兜底一批	27
第四节 医疗救助扶持一批	30
第五节 灾后重建帮扶一批	35
第三章 集中解决贫困地区突出问题	37
第一节 着力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37
第二节 加快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	42
第三节 持续推进生态扶贫工程	45
第四节 全面提升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水平	48
第五节 促进贫困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52
第六节 积极实施文化惠民扶贫行动	55
第七节 建立完善科技服务体系	58

第四章	着力提升贫困区域发展能力	62
第一节	促进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快速发展	62
第二节	大力推动贫困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64
第三节	推进贫困地区区域合作与对外开放	67
第五章	强力形成社会帮扶脱贫合力	67
第一节	定点扶贫	68
第二节	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	69
第三节	企业扶贫	71
第四节	社会扶贫	72
第六章	保障措施	74
第一节	创新体制机制	74
第二节	加大政策支持	77
第三节	强化组织实施	80

前 言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十二五”时期,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四川贫困实际,加大扶贫投入,创新扶贫方式,出台系列重大政策措施,扶贫开发取得巨大成就。2011年至2015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累计减少近1000万人,贫困发生率下降了14个多百分点。贫困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13.7%,贫困群众生活水平大幅提高,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上学难、就医难、行路难、饮水不安全等问题逐步缓解,生态建设有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片区攻坚取得明显突破。

同时,也要看到,进入“十三五”时期,贫困问题仍然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短板”,致贫因素多元叠加,发展制约因素多、解决难,脱贫攻坚形势仍然严峻复杂。从贫困现状看,截至2015年底,全省还有农村贫困人口380.3万人,占全国的7.1%;贫困村11501个,占全国的9%;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36个,占全国的6.1%;全国14大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四川占3个。全省秦巴山区、乌蒙山区、高原藏区、大小凉山彝区(以下简称“四大片区”)有贫困县88个,贫困人口达263.3万、占全省的69.2%,贫困发生率

为 9%；片区外，还有“插花式”贫困人口 117 万，贫困发生率为 3.4%。现有贫困人口数量大、分布广、程度深，依靠常规举措难以摆脱贫困，尤其还有 116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仍居住在“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区，通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帮助他们彻底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是脱贫攻坚工作中最难啃的“硬骨头”。从发展环境来看，“十三五”时期，经济形势更加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地区经济发展分化对缩小贫困地区与全省发展差距带来新挑战；贫困地区县级财力薄弱，基础设施瓶颈制约依然明显，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不足；产业结构单一，就业渠道狭窄，外出务工和增收难度增大。到 2020 年实现既定脱贫目标，时间特别紧迫，任务特别艰巨。

“十三五”时期，是四川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期、攻坚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到 2020 年现行标准下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退出、贫困县全部摘帽，是促进协调发展、推动民生改善、共享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对于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决定性意义。当前，脱贫攻坚进入到前所未有的机遇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专门召开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对“十三五”脱贫攻坚工作做出全面部署，确立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制定出台了系列重大政策措施，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和制度保障。我省准确把握四川脱贫攻坚形势，编制出台了《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颁布实施了《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

条例》，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 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川委发〔2015〕10号），打出了扶贫攻坚“3+10”政策组合拳，明确了新阶段我省推进脱贫攻坚的总体设计、制度安排、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全力推动脱贫攻坚。

近年来，贫困地区区域资源优势、生态优势、环境潜能逐步转化为经济优势和发展动力，后发势头和劲头更足；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盼脱贫、谋发展意愿更强烈，内生动力和活力不断激发。与此同时，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和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的深入开展，为我省贫困地区加快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和机遇。尤为重要的是，全省不断增强的综合经济实力，也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鉴于此，规划依据全国《“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 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川委发〔2015〕10号）和《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进行编制，主要阐述全省“十三五”时期脱贫攻坚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建设内容和重大举措，是指导各地组织实施“十三五”时期脱贫攻坚工作的行动指南和制定相关扶贫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规划区域范围为“十三五”期间全省有脱贫攻坚任务的160个县（市、区），

规划实施期限为 2016 年至 2020 年。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省委十届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脱贫攻坚总体思路,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革命老区和民族地区为重点,按照“六个精准”要求,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协同作用,强力推进实施“五个一批”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加快破解贫困地区发展瓶颈制约,确保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精准脱贫,加强分类施策。坚持扶持对象精准、扶贫项目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扶贫措施精准、驻村帮扶精准、脱贫成效精准,锁定贫困对象,找准“穷根”、明确靶向,量身定做、对症下药、精准滴灌,扶到点上、扶到根上,做到真扶贫、扶真贫、真脱贫。

坚持完善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全面落

实部门和地方规划实施责任,严格执行脱贫攻坚地方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强力推进。

坚持统筹兼顾,推进改革创新。脱贫攻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与特色产业发展、新农村建设等规划相融合,着力促进贫困人口就业增收,逐步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加强改革创新,不断完善资金筹措、资源整合、利益联结、监督考评等工作机制,形成全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格局。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可持续发展。紧密结合四川实际,科学制定规划,脱贫攻坚与经济发展互促共进,争取脱贫攻坚生态、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加快产业合理布局和结构优化,帮助破解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瓶颈,激发贫困地区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切实构建以外力促内力、以“输血”助“造血”的体制机制,促进脱贫致富与可持续发展协同并进。

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坚持群众主体地位,保障贫困群众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推进开发式扶贫,充分调动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劳致富精神,依靠自身努力改变贫困落后面貌,实现光荣脱贫。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0年,稳定实现现行标准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愁吃、

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以下简称“两不愁、三保障”),贫困地区群众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以下简称“四个好”);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退出、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确保 380.3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户有稳定收入来源,到 2020 年,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以上,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做到户户有安全饮用水、有生活用电、有广播电视。

确保 11501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贫困村有集体经济收入,特色主导产业对贫困人口的辐射带动能力增强;实现村村有硬化路、有卫生室、有文化室、有通信网络目标。村内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等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确保 88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贫困县乡乡有标准中心校、有达标卫生院、有便民服务中心。县域内重大基础设施条件有效改善,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实现全覆盖,县域经济发展壮大,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内 容	合 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贫困人口(万人)	380.3	105.7	105	100	69.6	0
贫困村(个)	11501	2350	3700	3500	1951	0
贫困县(个)	88	5	16	37	30	0

内 容		合 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秦巴山区	贫困人口(万人)	167.5	46.2	44.4	42.5	34.4	0
	贫困村(个)	4432	954	1479	1394	605	0
	贫困县(个)	34	5	8	18	3	0
乌蒙山区	贫困人口(万人)	36.3	9	9.7	11.8	5.8	0
	贫困村(个)	620	115	259	222	24	0
	贫困县(个)	9	0	2	6	1	0
高原区	贫困人口(万人)	23.9	5.3	8.3	6.6	3.7	0
	贫困村(个)	2063	343	621	610	489	0
	贫困县(个)	32	0	6	9	17	0
大小凉山彝区	贫困人口(万人)	35.6	8.8	12.3	11.1	3.4	0
	贫困村(个)	1930	432	528	572	398	0
	贫困县(个)	13	0	0	4	9	0

序号	指 标	单 位	2020 年	属 性
1	贫困人口	万人	脱贫 380.3	约束型
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494	预期型
3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约束型
4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0	预期型
5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新农合参保率	%	98	约束型
6	大病医疗保险参保率	%	100	预期型
7	农村危房改造	万户	38.4	预期型

8	农村廉租房建设	万户	16.65	预期型
9	易地扶贫搬迁人数	万人	116	约束型
10	贫困村	个	退出 11501	约束型
11	村卫生室覆盖率	%	100	约束型
12	村文化室覆盖率	%	100	约束型
13	行政村互联网覆盖率	%	100	预期型
14	安全饮水覆盖率	%	100	约束型
15	通电率	%	100	约束型
16	农村电网改造覆盖面	%	100	预期型
17	广播电视覆盖率	%	100	预期型
18	乡村旅游扶贫示范区	个	30	约束型
19	特色旅游村	个	1000	预期型
20	贫困村新村建设	个	11501	预期型
21	贫困县	个	摘帽 88	约束型
22	市(州)高速公路覆盖率	%	100	约束型
23	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	%	70	预期型
24	省道三级及以上公路比重	%	50	预期型
25	乡镇油路、硬化路覆盖率	%	100	约束型
26	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	100	约束型
27	县文化馆、图书馆覆盖率	%	100	预期型

第二章 精准实施贫困人口“五个一批”

第一节 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一批

对有劳动能力、可以通过生产和务工实现脱贫的 239 万贫困人口,因地制宜发展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区域特色产业,扩大转移就业培训和就业对接服务,加大产业培育扶持和就业帮助力度,通过发展生产和务工实现稳定脱贫。

一、特色优势产业扶贫

以市场为导向,立足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充分发挥农业、工业、旅游、商务等产业扶贫的基础性作用,发挥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带动作用,加快培育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增收产业体系,增强贫困地区发展能力,实现贫困群众稳定增收。

(一)优化产业布局。依据贫困地区资源状况、气候条件及贫困村、贫困户的实际情况,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林则林、宜渔则渔、宜旅则旅,培育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统筹谋划粮油、畜牧、经济作物、林竹、水产、农产品初加工及精深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的发展格局。

秦巴山区重点发展优质粮油、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核桃、药材、木竹、蚕桑、苎麻、肉牛羊、特色水产、林下种养、农产品初加工及精深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和红色旅游等产业。

乌蒙山区重点发展优质粮油、茶叶、水果、蔬菜、竹木、蚕桑、畜禽、林下种养、农产品初加工及精深加工、休闲农业、生态旅游、康养和休闲度假等产业。

高原藏区重点发展青稞、马铃薯、酿酒葡萄、特色水果、食用菌、核桃、中藏药材、牦牛、藏羊、农产品初加工、休闲农业、文化旅游和户外体育旅游等产业。

大小凉山彝区重点发展马铃薯、蔬菜、水果、茶叶、核桃、花椒、

蚕桑、肉牛羊、林下种养、珍贵用材林、农产品初加工、休闲农业、生态旅游、康体养生和民族文化旅游等产业。

(二)发展特色农林牧渔业。

1. 加快发展特色种植业。充分挖掘和利用四川农业大省的资源优势和地理优势,因地制宜,加速特色种植业发展,促进特色种植业的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非粮食主产区要大力调整种植结构,重点发展经济效益好、市场潜力大的特色品种,建设一批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特色种植基地。粮食主产区要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提升粮食产能,适度发展高附加值的特色种植业。生态退化地区要坚持生态优先,发展低耗水、有利于生态环境恢复的特色种植,实行种地养地相结合。

2. 大力发展特色林产业。结合国家生态建设工程,培育一批兼具生态和经济效益的经济林木等林业产业。加强林业产业基地培育,立足提质增效,加快品种改良和树种、品种结构调整,改进生产方式和栽培模式,推广绿色、有机栽培管理技术,不断发展壮大贫困地区特色经济林产业。大力发展与经济林紧密结合的观光采摘、农事体验、休闲游憩等产业,创新推广以林业产业基地培育为主的多元扶贫发展模式,拓宽经济林产业发展领域,提高发展贫困地区经济林的综合效益。加强对贫困人口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加大财政资金对良种苗木培育等补贴力度。

3. 积极发展现代畜牧业。因地制宜发展适度规模化养殖,积极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加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健康养殖

池塘、饲草饲料基地及棚圈、牧道、人工打贮草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贫困地区现代养殖业发展。建立健全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加强地方品种保护,积极推进地方特色畜牧业发展。

4. 有序发展生态渔业。充分利用贫困地区良好的生态环境资源,有序推进生态渔业发展,促进贫困地区渔业发展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在沿河沿江地区,发展流水生态养殖;在湖库资源丰富地区,发展大水面养殖和环保型网箱养殖;在稻田资源丰富地区,推广稻鱼、稻蟹等综合养殖模式。

(三)推进工业产业扶贫。统筹指导贫困县编制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县域工业布局,着力突出地方特色和比较优势,实现差异化发展。以提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为重点,加大对贫困县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力度,支持贫困县和民族地区发展“飞地产业园区”。加快实施一批轻纺、食品、建材、农机等对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带动作用较强的工业扶贫项目,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引导贫困县扩大开放,积极开展产业合作。鼓励引导省内有条件、有意愿的大中型企业与贫困县小微企业开展结对帮扶,做大做强当地企业。

(四)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采取产业融合、要素集聚、技术渗透等方式,推动农业生产向产前产后延伸,构建集产业基地、农产品初加工及精深加工、产后商品化处理、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市场营销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条,推进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吸纳贫困户就地就近就业,提高产业促

农增收能力。加强物流建设,促进跨区域农产品产销衔接,推动零售市场多元化发展。推进村企对接共建,带动贫困村加快实现特色产业和带动主体全覆盖。构建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建设一批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示范工程、示范企业。

(五)扶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围绕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在资金、技术、质量品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带动贫困户发展增收致富产业。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力扶持农民合作社,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快构建贫困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立和完善各主体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贫困农户共享产业发展成果。

专栏1 特色优势产业扶贫

特色农林牧渔业

——特色种植业。建成现代农业产业基地 600 万亩。

——林业。建成现代林业产业基地 1600 万亩。

——畜牧业。年出栏肉牛、肉羊及特色小家禽 2.5 亿头(只)。

——渔业。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120 万亩。

工业产业扶贫。积极支持贫困县开展项目建设,加快实施一批轻纺、食品、建材、农机等对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带动作用较强的工业扶贫项目。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新发展农民合作社 1.4 万个,新培育家庭农场 8000 个。

二、乡村旅游扶贫

以“四大片区”为重点区域,盘活贫困地区荒山、荒坡、荒沟、荒滩和土地、房屋等资产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充分发挥旅游业和旅游开发对脱贫增收的带动作用。

(一)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依托贫困地区旅游资源,培育发展农业旅游、生态旅游、民俗旅游、文化旅游、休闲旅游。实施乡村旅游扶贫工程,开展贫困村旅游资源普查和旅游扶贫摸底调查,建立《乡村旅游扶贫工程重点村名录》;加快乡村旅游开发和示范工程建设,打造一批度假乡村、旅游精品村寨和乡村旅游精品经营点,推进乡村旅游特色发展和品牌建设。

(二)加快旅游商品开发营销。结合旅游商品特点,立足本地资源优势,深度挖掘,创意设计,打造具有浓厚地域、文化特色的旅游产品或商品。积极构建政府定向采购、乡村旅游超市、乡村旅游商品网购平台、机场购物点、高速公路服务区购物店、城市大型商场超市和旅游购物街区等多元化的旅游商品销售渠道或平台。按照专业化、特色化、规模化发展思路,着力培育一批特色旅游商品专业村,促进旅游衍生品市场发展。

(三)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强化旅游开发带动,丰富特色旅游产品,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加强旅游扶贫培训,有效拓展贫困人口增收空间、增强贫困地区发展后劲。进一步完善旅游扶贫重点村道路、步游道、停车场、厕所、供水供电、标识标牌、休憩设施、应急救援、游客信息服务等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重点实施“旅游厕所革命”和乡村旅游智慧工程,切实改善贫困地区旅游业发展基础条件。

(四)创建旅游扶贫示范区。优先推进全国旅游扶贫试点工作,形成“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带动效应。制定旅游扶贫示范区

创建标准和评定办法,选择基础好、资源优、辐射带动力强的贫困县创建旅游扶贫示范区,构建形成旅游开发与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利益联结机制,实施“千村万户”旅游富民计划和乡村旅游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开展乡村旅游创客行动,以“旅游+”引领带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幸福美丽乡村建设。

专栏 2 旅游扶贫工程

乡村旅游示范工程:力争到 2020 年,建设 30 个省级旅游扶贫示范区、1000 个省级旅游扶贫示范村(包括景区带动型、乡村旅游型、旅游商品型)。

旅游景区带动工程:到 2020 年,指导和推动贫困地区创建 100 个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和四川特色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

旅游商品开发工程:按照“文化产品创意化、实用产品文化化、土特产品旅游化”的要求,着力培育一批旅游商品品牌。结合农村电商,推动建立乡村旅游特色商品电商平台和线下销售网络。

旅游扶贫培训工程:实施“乡村旅游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和“乡村旅游实用人才培训工程”,分级、分类、分批抓好乡村旅游经营管理者 and 从业人员的培训。实施乡村旅游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联合省台办每年组织全省贫困县乡村旅游致富带头人赴台湾学习交流。

三、电商扶贫

(一)培育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将农村电子商务作为精准扶贫的重要平台,积极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发挥大型电商企业的孵化带动作用,鼓励引导电商和电商平台企业开辟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平台。培育一批知名的“互联网+特色农产品”品牌企业,支持有意愿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办网上商店,与种养大户、龙头企业等建立直采直供关系。加快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邮政、供销合作社等系统在贫困乡村建立服务网点,逐步建成县有服务中心、乡有服务站、村有服务点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实现农村商业网点“线上线下”全覆盖,形成农产品进城、工

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服务网络。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培育大学生、退伍军人、返乡青年、农村致富带头人等对口帮扶示范服务队,带动贫困户通过互联网平台创业就业。对于贫困户通过互联网平台创业就业的,给予小额信贷支持。

(二)改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加强交通、物流、供销、邮政等部门(单位)及大型电商、快递企业信息网络共享衔接,鼓励多站合一、服务同网,进行市场化合作,形成比较完善的农村物流解决方案,突出解决农村“最后一公里”快递物流瓶颈问题,支持快递物流企业等在产业基地建设分拣仓储、冷链物流项目,解决配送“起始一公里”问题。加快推进适应电子商务的农产品分等分级、包装运输标准制定和应用,培育区域特色优势品牌。支持 88 个贫困县围绕交易厅(棚)、冷藏保鲜设施等改造建设农贸市场,支持民族地区建设应急储备库。积极拓宽贫困地区产品销售渠道,深化对外开放合作和市场拓展,组织外商投资企业赴贫困地区开展投资及产销对接,积极为贫困地区招商引资牵线搭桥。引导贫困地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惠民购物全川行动”,扩大消费。引导和支持贫困地区积极参加“川货全国行”活动,帮助贫困地区涉农市场主体和特色优势产品拓展省外营销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鼓励贫困地区有条件的企业参加“万企出国门”活动,加强外向型产业和企业培育,支持特色农产品、手工艺品、优势农业种养技术“走出去”。做好宣传推广,借助中央媒体、地方媒体、新媒体对全省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的矩阵立体宣传,使电

子商务精准扶贫达到较高的社会效益和知名度。

(三)大力推广电子商务扶贫模式。创建一批省级电商扶贫示范县,鼓励各地探索电商精准扶贫模式。引导开设电商精准扶贫体验馆,在重要节点城市建设农特产品线上线下载体店。引导大型电商企业构建双向流通体系,支持“电商企业+资本+专合组织+农户”的闭环精准扶贫模式。总结推广电商扶贫经验,引导贫困地区把电子商务列入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通过互联网把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连接起来,带动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支持农村电子商务、金融物流发展,充分利用现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融合发展,互利共赢。培育电商扶贫致富带头人,分层级开展业务培训,让贫困群众中成长一批懂技术、会运用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

专栏3 电商扶贫

实施电商扶贫工程。覆盖88个贫困县,构建贫困地区农产品双向流通体系,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致富。

培育电商经营主体。实施省级电商精准扶贫试点县建设,建立线上地方特产馆,线下直营体验店,培育电商精准扶贫企业,树立电商脱贫致富标兵。打造44个广电贫困农村T20(电视媒体与电子商务跨界合作的一种商业营销模式)电商项目。

开展电商人才培养。采取省、县分级负责方式,对88个贫困县相关人员进行电商培训。

建立电商服务体系。依托“四川省电子商务大数据中心”建立完善电商扶贫县电商统计体系;建立全省电商扶贫公共服务平台,与省委组织部、农业厅、科技厅、省扶贫移民局等部门扶贫平台对接协作开展公共服务。

四、资产收益扶贫

(一)积极推进资产收益扶贫。按照“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的总体思路,积极探索股份合作、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财政投入形成的资产量化到户等资产收益扶贫模式,推进资

产收益扶贫。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林权等各类产权确权颁证。在充分尊重贫困户意愿的前提下,引导农民将已确权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家庭农场、合作社、企业,使贫困户与新型经营主体形成利益共同体,分享土地规模经营收益。财政扶贫资金、相关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户和村集体,优先保障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

(二)组织开展水电、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占用集体土地补偿试点。选择一批贫困地区水电、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先行开展试点,创新资源开发占用农村集体土地的补偿补助方式。因项目建设占用或影响导致土地被征收、征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将集体土地及土地上的附属资产等折股量化,形成集体股权,使贫困村集体和贫困人口分享资源开发收益。通过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操作模式和制度安排。强化资产运营和收益分配监管,建立健全收益分配和风险防控机制,确保贫困户收益保底、按股分红、定期兑现。

专栏4 资产收益扶贫工程

光伏扶贫工程。在攀枝花和甘孜、阿坝、凉山等日照充足的贫困地区开展光伏扶贫工程。

水电开发利益共享机制。研究建立水电开发集体土地股权方式补偿机制,使水电开发地区的贫困人口获得资产性收益。提高贫困地区水电工程留存电量比例,从水电开发收益中提取资金,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大中型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补偿政策。探索对贫困人口实行水电开发资产收益扶持制度,完善从发电收益中提取资金支持水库移民和库区后续发展的政策措施。

五、转移就业扶贫

(一)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整合各部门、各行业的培训、创业政策和资源,精确瞄准贫困人口,通过订单式培训、定岗培训、定向培训、农民夜校培训等方式,构建以贫困劳动力终身职业培训制度为核心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着力提高贫困劳动力培训就业率。实施贫困地区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力争到 2020 年,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一次就业技能培训。大力支持开展校企合作,引导优质培训机构和企业到贫困地区建立培训基地,带动贫困学生提升技能水平,增强就业竞争力。每年通过劳务品牌培训项目培训 1.9 万名以上贫困地区农村转移输出劳动力。支持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与优质中等职业学校结对子,开展对口帮扶,切实改善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健全中等职业院校对家庭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体系,调整完善国家减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加大职业教育宣传力度,加强招生统筹管理,支持引导贫困地区初中毕业生到发达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接受职业教育。

(二) 多渠道促进转移就业。建立定向培训就业机制,依托龙头企业带动就业,力争培训一人,就业一人。鼓励引导企业特别是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企业和产业园区,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就业,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支持用人单位和贫困地区建立稳定的劳务培训关系,每年针对贫困地区开展一次以上专项劳务对接活动,组织省内外用工企业特别是省内用工企业到贫困地区开展现场招聘活

动。加强省际、区域劳务协作,建立健全劳务协作信息共享机制,输出地和输入地政府要做好对接,研究制定劳务输出政策措施,从住房、户籍、教育等方面,切实保障转移就业贫困人口合法权益。落实国家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搭建创新创业转化孵化平台,鼓励外出务工能人返乡发展具有鲜明地方特色、以手工制造为主的小微企业,创造就业岗位,促进贫困群众就业增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建设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支持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创业。

第二节 易地搬迁安置一批

对居住在“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区的 116 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加强宣传引导和组织动员,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因地制宜选择搬迁安置方式,合理安排搬迁地点、搬迁进度,加大搬迁资金保障,推进住房建设,统筹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发展优势产业促进就业增收,做到实施一个项目、安置一方群众、实现一方脱贫。

一、精准识别搬迁对象

易地扶贫搬迁对象主要是居住在深山、石山、高寒、石漠化、地方病多发等生存环境差、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和生态环境脆弱、限制或禁止开发地区,难以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优先安排位于地震活跃带和受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威胁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十三五”时期,全省计划搬迁安置农

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5 万户 116 万人,涉及 21 个市(州)144 个县(市、区)。

二、积极稳妥实施搬迁安置

(一)合理确定迁出方式。对相对集中居住在生存环境恶劣、生态位置重要或地方病严重区域的贫困群众,以自然村或组(社)为单元,采取整体迁出方式搬迁;对分散居住在高山峡谷、地质灾害频发、地方病多发的贫困群众,搬迁对象类型复杂,难以实施整体迁出的,采取部分迁出方式搬迁。

(二)因地制宜选择安置方式。统筹考虑水土资源条件、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及搬迁对象意愿,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安置方式。因地制宜采取行政村内就近集中安置、建设移民新村安置、依托小城镇、特色产业园区和乡村旅游区安置等安置模式,集中安置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1.1 万人。采取“插花”、自主搬迁、投亲靠友等方式,分散安置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64.9 万人。分散安置地尽量靠近乡(镇)政府、村委会、学校、卫生院(站)或公路沿线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地方。

(三)推进住房建设。坚持“保障基本、安全适用”原则,建档立卡搬迁户人均住房建设面积严格执行不超过 25 平方米/人的标准(宅基地严格按照当地标准执行)。对按照一户一宅方式安置的,可以在宅基地预留续建空间,稳定脱贫后自行扩建。全省新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安置住房约 2789.89 万平方米。

(四)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安置区水、

电、路、基础电信网络及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安置区道路 4.73 万公里,铺设饮水管网 3.95 万公里,供配电网 1.67 万公里。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一批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以及商业网点、便民超市、集贸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学校及幼儿园 46.26 万平方米,建设卫生院(所)40.44 万平方米,建设文化、体育等其他村级服务设施 227.22 万平方米。

(五)加强土地整治和迁出区生态修复。提升坡地旱田的集雨能力,减轻水土流失,提高产能,改造基本农田 33.44 万亩。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新增及改善灌溉面积 33.45 万亩。复垦宅基地 10.18 万亩,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地质灾害频发、生态环境脆弱的地区,搬迁群众迁出后收回的土地全部用于恢复生态。结合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及退牧还草等各项生态工程,修复迁出区生态 10.09 万亩。

三、促进搬迁群众稳定脱贫

(一)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以建档立卡搬迁户为主要扶持对象,制定安置区产业发展规划。支持安置区发展特色种养业、林下经济和设施农业,确保每个建档立卡搬迁户都有脱贫致富产业或有稳定收入来源。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努力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

(二)发展劳务经济。对于依托工业园区、产业基地、小城镇、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区安置的建档立卡搬迁人口,当地政府要鼓励引导他们向工业、旅游服务业、商贸流通业、交通运输业等二三产

业转移。加大对建档立卡搬迁人口劳务输出培训投入,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劳务对接,引导建档立卡搬迁人口就地就近就业或向经济活跃区域转移就业。

(三)发展现代服务业。充分发挥县城、小城镇、中心村等区位优势,扶持建档立卡搬迁人口从事农副产品营销、餐饮、家政、仓储、配送等服务业。加快物流服务业发展,鼓励建档立卡搬迁人口开设网店和电子商务服务点,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深入实施乡村旅游扶贫工程,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健康养生、养老服务、乡村手工艺等产业,实现收入来源多样化。

(四)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的主导作用,精准对接建档立卡搬迁人口,鼓励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扶贫贴息信贷、小微企业贷款、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等业务,并因地制宜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搬迁后就近就地生产生活 and 就业创业。

(五)探索资产收益新模式。对投入安置区的设施农业、养殖、光伏、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建档立卡搬迁人口。引导建档立卡搬迁人口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大型农机具等折价入股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带动建档立卡搬迁人口增收。支持安置地发展物业经济,将商铺、厂房、停车场等营利性物业产权量化到搬迁户,实施按股分红,增加搬迁群众的财产性收益。

(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所

有符合条件的搬迁对象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有条件、有需求的地区可以实施“以粮代赈”。搬迁对象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并做好迁出地、迁入地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专栏5 易地扶贫搬迁

在21个市(州)144个县(市、区),对116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计划修建安置住房约2789.89万平方米,建设安置地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三节 低保政策兜底一批

完善农村社会救助体系,对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实现脱贫的121万贫困群众,全部纳入农村低保,通过实施社会保障政策兜底让贫困群众精准脱贫。

一、建立农村社会救助体系

(一)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强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低保政策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救助功能。确保两年内(2016年、2017年),全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国家扶贫标准。从2016年1月起,在按现行低保政策发放低保补助金的基础上,对全省年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农村低保对象,按其年收入与国家扶贫标准的差额,增发低保对象特殊生活补贴。严格按照现行农村低保政策规定开展兜底脱贫工作,将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家庭,特别是主要成员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采取多种措施提

高救助水平,确保其基本生活。进一步加强农村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采取定期申报和分类复核相结合的方法,切实做到进出有序、补差适时调整,确保救助公平、公正。

(二)强化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扶养人的特困人员在自愿基础上实行集中供养。适时调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切实提高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水平。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

(三)完善临时救助机制。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托底功能,适时调整救助标准,优化申请审批程序,提高兜底保障能力和救助时效。

二、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

(一)引导贫困地区群众积极参保缴费。落实全民参保计划,从制度全覆盖向人员全覆盖发展,引导农村贫困人口积极参保续保,逐步提高保障水平。鼓励有经济能力的农村居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保障水平更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保障参保群众在两种养老保险制度间合理有序流动,确保贫困地区参保群众利益最大化。

(二)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到“十三五”末,力争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水平在“十二五”期末基础上翻一番。进一步完善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巩固提高待遇保障水平,不断增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吸引力。

(三)提升城乡基本养老保障服务能力。大力加强贫困地区基层平台建设,加大办公场所设施等硬件设备投入,健全服务网络,优化管理规程,显著增强经办服务能力,扎实推进经办服务向村(社区)延伸。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息政策。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之间正常有序转移和衔接,逐步缩小城乡社会保障标准差距,编织兜住贫困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社会安全网。

三、加强贫困残疾人关爱扶助

开展贫困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创业就业、技能培训、托养服务、辅助性就业等工作,对残疾人扶贫对象发放生活费补助,核定其自身收入与国家扶贫标准差额,据实发放差额补助。统筹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逐步提高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度扩大覆盖面,不断满足残疾人基本护理需求和生活需求。将贫困残疾人作为深化“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的重中之重,精准实施“一户一策”“一人一策”。大力弘扬残疾人自强精神,激发残疾人内生动力,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关爱贫困残疾人。

专栏6 低保政策兜底一批

低保补助政策。在按现行低保政策发放低保补助金的基础上,对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农村低保对象,按其年收入与国家扶贫标准的差额,增发低保对象特殊生活补贴,2016年增发差额的50%,2017年增发全部差额。通过2016年、2017年两年时间,使全省农村低保对象收入水平达到国家扶贫标准。

集中供养。加快养老设施建设,改善供养条件,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水平。在供养对象自愿的前提下,对农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扶养人的特困人员实行集中供养,到2020年集中供养满足率达到1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

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从2016年起,对不是低保对象的残疾人扶贫对象,核定其自身收入与国家扶贫标准差额,据实发放差额补助,供其自身收入达到国家扶贫标准。对属于低保对象的残疾人扶贫对象,在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后,其自身年收入已超过国家扶贫标准的,不再核发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四川省户籍低保对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16年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60元执行,2017至2020年每年提高10元,到2020年达到每人每月100元。

第四节 医疗救助扶持一批

改善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机构条件,提升服务能力,缩小区域间卫生资源配置差距。到2020年,贫困地区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农村贫困人口大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就医费用个人负担部分大幅减轻,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公共卫生水平接近全国平均水平,171.3万贫困群众因病致贫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实现精准脱贫。

一、加强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

(一)发挥医保对贫困人口医疗费用支付的主体作用。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确保2017年参保率达到100%。对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

内的医疗费用,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范围,报销比例达到100%。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原则上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近治疗,确需转外地治疗的,必须按规定办理转诊手续,原则上尽可能使用医保目录内可报销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严格控制使用贵重药品和进口高值医用耗材;禁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购买和对贫困患者使用自费和贵重药品、耗材。严禁县级和基层医疗机构产生不合规医疗费用,产生的所有不合规医疗费用全部由医疗机构自行承担。

(二)加大医疗救助力度。

1. 全程经济有效医疗服务。对贫困人口实行“十免四补助”(对贫困人口免收一般诊疗费、院内会诊费,免费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项目,免费艾滋病抗病毒药物和抗结核一线药物治疗,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健康服务、巡回医疗服务,免费药物治疗包虫病,免费提供基本医保个人缴费,免费实施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服务;对手术治疗包虫病患者、符合治疗救助条件的晚期血吸虫病人、重症大骨节病贫困患者以及进行手术、康复训练和辅具适配的0—6岁贫困残疾儿童给予对症治疗补助),对住院贫困人口全覆盖实行“先诊疗后结算”制度,诊疗结束后由医疗机构与医保、医疗救助和医疗爱心基金经办机构直接结算。开展多种专项免费医疗服务,努力实现所有贫困伤病人得到有效治疗,所有贫困残疾人、低龄残疾儿童得到有效康复,尽早让他们恢复或部分恢复劳动能力,为脱贫增收、摆脱长期贫困创造条件。

2. 发挥专项救助对贫困人口医疗费用支付的补充作用。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对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付费用较高的,给予门诊救助。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给予救助。

3. 开展地方病特殊救助。继续对大骨节病患者实施救助,开展藏区包虫病、地氟病等地方病综合防治,加强大小凉山禁毒防艾工作。

二、强化贫困人群公共卫生保障

(一)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优先保障 88 个贫困县公共卫生机构建设,为公共卫生机构加强设备配置和人才培养。为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 35 岁及以上原发性高血压患者、2 型糖尿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对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属提供或直接转自原承担治疗任务的专业医疗卫生机构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疾病诊疗相关信息进行管理,知情同意后提供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对 35 岁及以上原发性高血压患者、2 型糖尿病患者进行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

(二)提高妇幼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深入实施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为 24 万名农村孕产妇实施免费增补叶酸、住院分娩补助、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干预、随

访项目。进一步加大妇幼卫生区域协作和对口支援力度,推动受援县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扶持有潜力的受援县创建等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新周期提高民族地区 31 个县孕产妇住院分娩率项目,有效提升贫困地区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三)加强疾病监测与计划免疫。进一步提高传染病监测实验室检测能力和监测质量,及时发现、报告病例,加强病例个案调查和疫情处理。免费为适龄儿童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进一步提高接种率。开展急性弛缓性麻痹(AFP)病例、麻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健康人群免疫水平等监测工作。加强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

三、加强贫困地区卫生人才培养

(一)着力加快人才引进。依法依规落实用人自主权,加大基层医疗单位空岗补员力度。各地要根据基层卫生事业单位核准岗位总量和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情况,制定招聘计划和实施方案。依托“三支一扶”计划每年为贫困地区招聘一定数量的支医大学生,建立贫困地区卫生人才奖励机制。

(二)不断强化人才培养。推进贫困地区全科医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贫困地区所有新进医疗岗位医学毕业生必须参加全科医生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到 2020 年,贫困地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 2 名。加强岗位技术进修培训,每年组织贫困县医务人员有序到对口支援城市二甲以上医院免费进修,每个县医院每年安排 2 人、每个中心卫生院每年安排 1 人。提高贫困地区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达标要求。到 2020 年,贫困地区县、乡医务人员至少接受一次专业轮训。强化基层高技术人才培养。加强医教协同力度,依托省内医学院校,深化订单定向人才培养。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深化中医药骨干培养。

(三)着力加强基层人才建设。探索推进乡村卫生计生人员一体化管理模式,改革乡村医生服务模式和激励机制,落实和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养老、培养政策。

四、强化贫困地区生育服务管理

建立省对重点县(市、区)、市(州)对重点乡镇、县(市、区)对重点村联系指导制度,切实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加强进村入户宣传,提高群众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知识知晓率。坚持面向基层、深入乡村、方便群众、服务上门,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一对一”联系贫困家庭制度,指导育龄群众选择适宜、安全、有效的避孕节育措施,努力减少非意愿妊娠。坚持依法行政,加大计划生育执法力度,严格控制政策外生育特别是多孩生育,对违法生育对象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加强贫困地区计划生育队伍建设,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好乡镇、村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妥善解决其报酬待遇问题,加强计划生育干部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岗位练兵活动,提升其执行政策、服务群众的能力。

专栏7 医疗救助扶持一批

骨干人才培养。到2020年,遴选培养200名基层学术技术带头人、200名中青年骨干,建设100个左右重点团队(学科)。

订单定向人才培养。加强医教协同力度,依托省内医学院校,招收本土生源,实施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项目,每年为贫困地区免费培养满足需求的医学本专科毕业生,并实行最低服务年限制度,培养出的学生在乡镇和社区医疗机构最低服务年限为6年。

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强化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切实提升民族地区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和保障水平。

加强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加强艾滋病防治,到2020年底,存活感染者和病人数量控制在12万人以内,随访检测比例达到85%,抗病毒治疗比例达到85%;加强结核病防治,到2020年底,88个贫困县结核病报告发病率较2015年下降20%,报告发病患者数控制在2万人以内;加强包虫病综合防治,扩大人群查病范围,对6至12岁儿童进行监测。加强病人治疗和管理,为包虫病患者免费提供规范药物治疗,动员符合手术指征的病人接受外科手术治疗并给予补助。到2020年底,达到包虫病基本防控标准;加强大骨节病、血吸虫病等防治。完善病情监测网络体系,开展大骨节病监测和评价、健康教育、现症病人医疗救治、专业人员培训及能力建设;开展人群血吸虫病筛查、治疗,加强血吸虫病疫情报告与管理。到2020年底,普格县继续巩固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成果,喜德县和昭觉县达到消除血吸虫病标准;大力开展消除麻风病运动,加大发现、治疗力度,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性服药、专业人员培训及麻风病院村能力建设,力争到2020年,贫困地区达到并巩固基本消除麻风病状态;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地氟病防治长效机制,全面巩固和落实防治措施。

贫困家庭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每年为1000名贫困家庭0—6岁残疾儿童开展手术治疗和康复训练、辅具适配,财政投入资金向贫困地区倾斜。到2020年,共计5000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

第五节 灾后重建帮扶一批

通过灾后恢复重建和发展振兴,全面完成“4·20”芦山地震、康定“11·22”地震灾区恢复重建任务,优先保障地震、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区贫困群众基本住房需求,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迅速恢复生产生活条件,推动灾区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灾害风险预警机制,确保7.9万灾区受灾贫困群众精准脱贫。

一、加快恢复灾区正常生产生活条件

(一)保障贫困群众基本住房。坚持以人为本,优先推进受灾

群众住房重建,对个别建不起房的特困家庭实行政府兜底。灾后重建资金重点向受灾贫困群众倾斜,优先满足贫困群众基本住房需求。统筹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危房改造、农村廉租房建设等项目与受灾地区贫困群众住房重建工作,在推进实施巴山新居、乌蒙新村、藏区新居、彝家新寨等新农村建设中,将贫困群众需求与规划设计相衔接。对确因地质条件不再适宜居住或灾害频发地区的贫困户,符合条件的纳入易地搬迁规划,因地制宜开展易地灾后重建工作。

(二)实施基础公共设施建设。加快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重建,解决受灾贫困群众恢复生产生活最基本最迫切的制约因素。重点加快推进通乡油路、通村硬化路、县乡道改善、溜索(危旧渡口)改桥等道路基础建设,加强灾区安全饮水工程建设,确保受灾群众基本饮水安全,切实保证灾后重建用电需求,提高有效供电能力,积极推进“三网”(电信网、互联网、广电网)融合和资源共享,提升信息网络服务灾区重建水平。坚持向受灾困难地区倾斜实施教育、医疗、卫生等专项计划,补齐因灾受损、因灾滞后发展的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硬件和软件条件。

二、着力推动发展振兴

积极支持受灾贫困群众迅速恢复生产,立足受灾困难地区自然资源状况、经济产业状况以及贫困村、贫困户灾后生产能力的实际情况,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紧抓灾后重建机遇,推动受灾地区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转型升级,整合土地资源,发展适度规模经

营,增加受灾困难群众就业机会,促进灾区困难群众致富增收。对适宜开发为旅游景点的受灾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利用自然、人文等资源发展乡村旅游、遗址观光,实现灾区产业多元化发展。

三、构建灾害风险预警机制

对贫困地区洪涝、滑坡、泥石流、冰雹、干旱等自然灾害频发地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建立风险灾害清单,建设避灾设施,划定避灾场所。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生态移民、避灾搬迁,从根本上缩减灾害影响群体。积极完善灾害防控预警体系,因灾因地做好受灾应急预案,重视突发灾害演习演练,增强群众防灾抗灾意识和能力。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建立灾害风险预报、识别、处置、反馈、防范等灾害风险预警机制。统筹利用各方资源,有效降低贫困群众因灾致贫、返贫风险。加大政策性保险支持力度,认真落实保费补贴,及时对受灾贫困户或因灾致贫、返贫贫困户给予保险赔付。

第三章 集中解决贫困地区突出问题

第一节 着力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着力推进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解决贫困地区行路难、饮水难、用电难、通信难等突出问题,着力改善民生,夯实发展基础。

一、交通建设

(一)农村公路。加快推进通乡油路、通村硬化路、县乡道改善和安全保障设施及渡改桥工程建设,切实提升农村公路覆盖范

围和通行保障能力,构建安全畅通、便捷高效、城乡一体的农村公路网络。

(二)汽车客运站场。以县级客运站场和乡镇中心站为重点,加快完善农村客运配套设施,构建以县级站为枢纽、乡镇站为节点、村级招呼站(牌)为补充的农村汽车客运网络。实现所有贫困县建有功能较为完善的县级客运站,具备条件的乡镇建有乡镇客运站(停靠站),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建有招呼站(牌)并开通客运班线。

(三)养护能力提升工程。以巩固建设成果、提升管养能力为重点,加强县、乡道以及客车线路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对于不能满足安全通客车要求的窄路进行适当加宽改造,逐步消除客车通行安全隐患。

专栏8 交通建设

农村公路建设。建设通畅工程2.4万公里,解决所有乡镇通油路、所有建制村通硬化路问题;建设县乡道改善提升工程0.8万公里,解决贫困地区完善农村公路路网骨架问题;村道窄路面加宽1.6万公里,全面提升农村公路通行服务水平;建设渡改桥333处7.3万延米,解决水网地区渡运安全问题;建设桥梁2万延米,解决农村公路“有路缺桥”问题,打通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

汽车客运站场建设工程。建设县级汽车客运站30个;建设乡镇招呼站(牌)450个;建设村级招呼站(牌)8400个。

养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超限检测站57个;建设养护和应急保通中心100个(市级中心12个,县级中心88个);建设养护管理站545个。

二、水利建设

(一)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以新建、扩建、配套、联网等措施,通过户建卡、村造册,将建设任务精准到户,全面解决建档

立卡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

(二)农田水利灌溉工程。精准实施“五小水利”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大力实施“治水兴村”战略,优先做好贫困地区“最后一公里”渠系建设,有序推进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着力构建贫困地区旱山村、缺水村用水保障体系。

(三)防洪抗旱减灾工程及水生态文明建设。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抗旱应急水源及小型水库建设、重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水土流失治理等工程,进一步提高贫困地区防洪抗旱保安水平,着力改善贫困地区水生态环境。

专栏9 水利建设工程

“十三五”期间,新增和恢复蓄引提水能力17亿立方米,新增和恢复灌溉面积266万亩。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规划新建、延伸管网和改造配套各类工程2.71万处,受益人口973万人,其中贫困人口289万人。改造水质净化设施1953处,配套消毒设备2361台,更新配套管网4424公里,受益人口174万人。

农田水利灌溉工程。完成都江堰、升钟等6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任务,加快推进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继续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善灌排设施体系,提高输配水效率,着力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启动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恢复和新增提水能力,提高供水效益。因地制宜发展低压管道输水、喷灌、滴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50万亩。

防洪抗旱减灾工程。实施长江上游干流四川段防洪治理工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基本完成“六江一干”主要江河重点河段堤防工程,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加快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加快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进一步加强防汛抗旱能力、水文基础设施及预警预报系统建设。

三、电力建设

统筹解决贫困地区农村电网过负荷、供电电压不足等问题,加快贫困地区农网改造升级建设,解决贫困群众用电难问题。

(一)解决电网过负荷问题。按照“优化改造、兼顾提高”原

则,优化改造农村电网骨干网架结构,切实解决贫困地区电网过负荷、供电质量差问题。

(二)开展低电压治理工程。按照统一规划、试点先行,总体推进、分步实施,属地负责、分层控制的原则,统筹解决贫困地区低电压改造问题,全面提升配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

专栏 10 电力建设

解决电网过负荷问题。优化改造 110 千伏农村电网骨干网架结构,解决 35 千伏及以下电网过负荷、供电质量差问题,提高 10 千伏配网“手拉手”供电比率,提高运行灵活性、可靠性和经济运行水平,消除配网“卡脖子”及“安全隐患”问题。

开展低电压治理工程。构建“可靠用电、安全用电、方便用电”的电力网络,全面提升贫困地区电网供电质量和供电水平,贫困地区户通电率达到 100%,全面解决低电压问题,保障贫困村、贫困户通电和入户用电。

四、通信建设

(一)加快信息网络演进升级。抓住国家“互联网+”战略契机,贯彻落实四川省“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方案,加大贫困地区投资力度,提升贫困地区信息整体发展水平,努力缩小区域差距。实施“宽带乡村”工程,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光纤进村入户。逐步完善“四大片区”中心城市、重要节点城镇及小城镇无线宽带网络,强化交通干线、重要旅游区通信网络覆盖。积极推进电信网、互联网和广电网三大网络统筹规划和资源共享。

(二)深化信息通信普遍服务。根据贫困地区地理自然条件和用户分布情况,综合运用光纤到户(FTTN)、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等多种技术手段,设立多层次目标,分阶段积极推进农村信息通信服务优化升级。在人口

较为密集的农村地区,积极推动光纤等有线方式到村;在人口较为稀少、分散的农村地区、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灵活采用各类无线技术实现宽带网络覆盖,切实解决“三州”和其他边远山区的宽带覆盖问题。因地制宜为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和残疾人特殊教育机构建设宽带网络设施,加大信息助教、助残扶贫力度,缩小“数字鸿沟”。建立普遍服务长效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普遍服务补偿资金,提高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将补偿资金向贫困地区倾斜,调动企业参与建设的积极性。

(三)强化信息网络安全。进一步完善监管体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尤其是在阿坝州、甘孜州等民族地区,加强工作衔接,建立高效有力的指挥协调机制。建立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重点保护贫困地区基础信息网络和关系社会安全、经济命脉、社会稳定的重要系统。推动网络、手机实名制和诚信安全机制建设,加强个人信息隐私保护,提高全民信息安全意识,营造可信、健康、和谐的网络环境。

(四)增强应急保障能力。做好贫困山区、农牧地区等自然灾害频发区域的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实现战备应急通信管理精细化;建设完善应急广播系统,提高应急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完善多网协同的话务控制和疏导机制,进一步提升紧急情况下应对海量话务的能力;建立无通知集结工作机制,提高预案的可实施性和及时性;健全应急指挥和安全通报制度,实现24小时值守和信息报送,通过演练和模拟试验不

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五)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综合利用电信网、互联网、广电网,不断丰富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贫困地区政务信息化水平,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和能力;构建和推广具备行政管理、信息采集发布、便民利民服务等功能的社区综合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平台,部署推广利民、惠民信息技术攻关及应用,深入推进“视听乡村”工程,大力发展智慧旅游、现代农业、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专栏 11 通信建设

“宽带乡村”工程。积极争取国家“宽带乡村”试点工程、中西部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工程,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光纤进村入户,到2020年,实现贫困地区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100%,所有已通电行政村互联网覆盖率达到100%。实施农村中小学免费宽带工程,实现县域农村中小学宽带全覆盖。

电视户户通工程。统筹有线、无线、卫星3种技术覆盖方式,到2020年,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广播电视设施网络全覆盖。地面无线广播电视基本实现数字化,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基本实现数字化、双向化、智能化,直播卫星公共服务基本覆盖有线网络未通达的农村地区。“高清四川、智慧广电”建设和运用在全省基本得到实现,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达到国家和省指导标准,人民群众基本视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

广播村村响工程。综合运用有线广播电视、无线调频广播、地面数字电视等多种技术手段,依托各级广播电视台,加快建设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和农村公共服务广播网络。到2020年,实现贫困村广播全覆盖。

第二节 加快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

以11501个贫困村为重点,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改善贫困户住房条件,提升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配套产业,整治环境,切实改善贫困村、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全面小康步伐。

一、推进住房条件改善

结合巴山新居、乌蒙新村、藏区新居、彝家新寨等扶贫新村专项行动的实施,把解决贫困户住房问题放在首位,优先支持无房户、危房户、住房困难户的住房建设。全面实施危房改造,切实摸清农村危房现状,核实核准底数,锁定贫困户对象,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大省级财政投入,落实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标准,解决好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房问题。实施旧房改造,通过改水、改厨、改厕、改圈及彝区农房改造生活空间,完善农房居住功能。加快推进农村廉租房建设,锁定特困户对象,研究制定农村廉租房建设计划。省、市(州)、县(市、区)设立专项资金,鼓励社会捐赠帮扶资金用于农村廉租房建设,通过建、改、租、调、购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增加廉租房房源。

二、推进设施配套建设

结合产业发展和农业设施项目,推动贫困村“三建四改”配套工程和“1+6”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先实施水、电、路、通信、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新村科普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贫困村社区建设和治理,建立健全社区服务体系,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提高村民自治能力。结合“百镇建设行动”,充分发挥小城镇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基础设施向贫困村延伸、公共服务向贫困村覆盖。

三、支持新村产业发展

支持鼓励贫困地区发挥优势,一村一品发展绿色、有机特色农业和特色种养殖业。支持贫困地区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引导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业进入贫困地区,与农民群众采取各种有效的合作方式建设产业基地,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打造区域品牌,延伸产业链、价值链。支持贫困地区加强农旅结合,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乡村旅游业。

四、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以净化、绿化、美化为追求,从治理“脏乱差”入手,开展“生态细胞工程”创建、沟渠堰塘环境整治和农村生产生活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全面整治贫困地区农村院落,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按照《四川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规划(2015—2020年)》,完成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一村一档调查和信息更新工作,积极开展贫困地区“环境优美示范村庄”创建,加强贫困地区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加快改善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

专栏 12 幸福美丽新村建设

在 11501 个贫困村开展“四好村”创建,完成 38.4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实现“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目标。

扶贫新村专项行动。在秦巴山区实施巴山新居建设,完成秦巴山区 4432 个扶贫新村建设,完成 17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在乌蒙山区实施乌蒙新村建设,完成乌蒙山区 620 个扶贫新村建设,完成 2.6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在大小凉山彝区实施 1000 个彝家新寨建设和 930 个整村推进项目,完成大小凉山彝区 1930 个扶贫新村建设,完成 4.1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在高原藏区实施藏区新居建设,完成藏区 2063 个扶贫新村建设,完成 1.7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在“四大片区”以外实施 2456 个扶贫新村建设,完成 13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

农村廉租房。对建不起房、改不起房的贫困群众,以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农村廉租房,省、市给予政策支持。

新村基础设施建设。在 11501 个贫困村,实施水、电、路、能源、宽带等新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建设村组路、入户路、生产便道等村内道路;建设集中供水点,解决人畜饮水问题;建设新村灌溉设施,重点建设灌溉渠道、水窖等工程;建设输变电路和设施,解决生产生活用电问题;改善村居环境,建设公共卫生厕所、垃圾集中收集点、污水处理点、旅游停车场,着力建成美丽宜居村庄,90% 以上的贫困村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家庭改厕得到处理;实现村活动室、农村社区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50%;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器、小风电等农村小型能源设施。

以工代赈工程。在贫困地区,加大乡村公路、小型水利、基本农田、草场、小流域治理等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着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切实解决制约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发展瓶颈问题。

第三节 持续推进生态扶贫工程

在脱贫攻坚涉及的 160 个县、11501 个贫困村和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开展生态保护建设,推进生态资源利用,加强人居环境治理,开展防灾减灾避灾,重点支持“四大片区”88 个贫困县加快治理突出生态问题。逐步扩大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生态保护补偿,增设生态公益岗位,切实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筑牢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基础。

一、生态保护建设

加快脆弱地区生态治理步伐,优先安排贫困地区开展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石漠化综合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恢复、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结合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一批能促进当地农牧民增收致富的经济林果产业。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遏制水生态系统失衡趋势,建立完善以水功能区管理为核心的水资源保护制度体系。

二、生态资源利用

依托森林、草地、湿地及野生花卉资源,规划建设一批生物科考、森林探险、植物花卉(彩叶)观赏、森林康养基地,促进生态资源转变为生态资本和经济效益。加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和国有

林区重要景区(点)水电路及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景区的可进入性和舒适性,扩大游客规模,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和增加旅游服务收入。鼓励农牧民积极培育林下药材、森林蔬菜和发展林下生态养殖业,大力发展立体林业和循环经济;引导有序开展林下野生菌和森林蔬菜采摘,推动珍稀生态资源永续利用。促进生态资源和乡村旅游的加快融合,以生态旅游促进贫困群众脱贫。

三、人居环境治理

深入推进以大气、水、土壤为重点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不断提高贫困地区供水水质合格率。探索从省到县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维护管理第三方服务共同分担机制,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以贫困地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主的水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全面整治贫困地区农村水环境。强化化肥、农药等投入品管理,加大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循环利用,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四、防灾减灾避灾

在生态环境恶劣、生态环境脆弱、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及自然灾害频发的地区,结合新型城镇化、灾后恢复重建、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等,在群众自愿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避灾移民。加大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力度,强化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建设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

监测预警体系,加大森林、草地生物病虫害防治和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力度,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五、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探索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方式。根据“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各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碳汇交易、绿色产品标识等市场化补偿方式。探索生态脱贫有效途径,发展生态旅游、生态渔业、经济林果等产业,切实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加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国家重大生态工程项目对贫困地区的倾斜。创新生态资金使用方式,利用生态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将部分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转为护林员等生态保护人员。

专栏 13 生态环境保护

生态保护建设。落实生态护林员指标 1 万名以上。到 2020 年,实现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40%,草原植被综合覆盖度达到 85%。实施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 180 万亩、退耕还林 180 万亩,治理石漠化土地 560 平方公里,实施生态脆弱地区治理 3.2 万亩(其中沙化土地治理 2 万亩、干旱半干旱生态综合治理 1.2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00 平方公里,治理区域的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85% 以上,土壤侵蚀模数至少降低一个等级。

生态资源利用。到 2020 年底,生态功能保护区供电和用水得到彻底解决,生态旅游和林下经济产值达到 300 亿元。

人居环境改善。到 2020 年底,贫困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

防灾减灾避灾。到 2020 年底,开展 3.5 万户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和 370 处地质灾害治理,草原鼠虫害防治率达到 30%,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达到 70%,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 1‰ 以内。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牧区半牧区县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中央财政按照每亩每年 7.5 元的测算标准,对禁牧和禁牧封育的牧民给予补助,补助周期 5 年;实施草畜平衡奖励,中央财政对未超载放牧牧民按照每亩每年 2.5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生态公益岗位脱贫行动。通过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等方式,在贫困县中选择一批能胜任岗位要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其提供生态护林员、草管员、护渔员、护堤员等岗位。

第四节 全面提升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水平

坚持扶贫先扶智,加大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工作力度,促进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提高有劳动能力贫困群众的基本素质,让贫困家庭的孩子都能接受教育,从根本上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一、巩固提升基础教育发展水平

(一)巩固提升普及义务教育成果。认真落实“三免一补”政策,确保“应免尽免、应补尽补”。全面落实“控辍保学”县长、局长、乡长、村长、家长“五长”负责制,确保“应读就读”。科学实施义务教育学校设置和建设规划,保证学生就近就便上学。贯彻实施国家《“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全面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益。支持民族地区双语教育发展,切实满足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双语人才的需要。

(二)支持办好贫困地区综合高中。探索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办学模式,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有条件的县(市、区)试点办好1所综合高中。支持贫困地区普通高中与优质中等职业学校通过共享办学资源、联合办学、转型发展等方式,积极开展普职融通、特色鲜明的综合高中发展模式探索试点。

(三)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范围。着力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及远程教育模式。结合

“宽带中国”战略、“光网四川工程”等重大项目,全力推进贫困地区中小学宽带网络“校校通”建设。

二、健全贫困学生资助体系

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力度,保障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逐步扩大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比例。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逐步分类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免除学杂费,对家庭经济困难高中阶段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和本专科学学生特别资助项目,按政策规定优先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纳入各级各类资助范围,实现全覆盖。建立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以学籍为基础的全省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人口、低保、扶贫等信息系统的对接,提高教育扶贫精准度,让家庭经济困难子女都能公平接受有质量的教育。

三、推动贫困地区中职教育发展

(一)大力发展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切实改善贫困地区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加大中职基础能力建设资金倾斜力度,帮助贫困地区举办中职教育。面向贫困地区初中毕业生加强职业教育政策宣传,加强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统筹,保持高中阶段职普比例大体相当,帮助更多贫困地区学生免费接受中职教育。大力开展贫困地区职业技能培训,增强贫困地区人口创业就业能力,依托贫困地区中职学校和县级职教中心,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技能培训,针

对需求开展订单、定向培训,培养一大批新型职业农民和高素质技能人才。

(二)深入实施“9+3”免费职业教育。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未实行“9+3”免费教育政策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29个县,在一、二年级中职在校学生全面享受中等职业助学金政策的基础上,参照藏区州内“9+3”免费教育资助政策,对三年级在校学生按每生每年100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全额承担。

四、支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

(一)推进实施彝区“一村一幼”。大力发展彝区学前教育,支持大小凉山彝区实施“一村一幼”计划,在大小凉山彝区2586个行政村每村选聘2名学前辅导员,开展学前双语教育。

(二)深入实施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重点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校舍和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全面提高民族地区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教育质量,基本实现义务教育县域内均衡发展,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

(三)民族自治地方实行十五年免费教育。从2016年春季学期起,全面免除民族自治州、自治县(共51个县)公办幼儿园3年保教费和公办普通高中3年学费并为所有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到2020年,民族自治地方基本普及学前两年教育,学前两年毛入园率达8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70%;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0%。继续实施“9+3”免费教育

计划,面向市场需求优化专业设置,提高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

(四)实施藏区千人支教十年计划。按照市对州、县(市、区)对县(市)、校对校的结对关系,由内地支援方选派教师到藏区支教,并接收藏区幼儿园、中小学校管理干部和教师到内地对口支援学校挂职锻炼、跟岗学习。继续深入实施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以下简称“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每年选派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优秀幼儿园、中小学校骨干教师到“三区”支教。

五、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一)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扩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规模。扩大四川省免费师范生计划培养规模,从2015年的每年2000名增加至3000名,重点面向“四大片区”,并优化调整培养方案,切实加强本土化培养,采取多种方式培养“一专多能”乡村教师。建立“四大片区”农村中小学校直接考核招聘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制度。

(二)职称(职务)评聘和生活待遇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按照国家《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有关要求,研究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职务)评聘条件和程序办法,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从2016年起,取消乡村教师评聘职称(职务)对外语成绩(外语教师除外)、发表论文的刚性要求。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国家级贫困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并扩大至“四大片区”。大力建设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

师周转宿舍,改善教师生活条件。

(三)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城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推动优秀教师持续向乡村流动。

(四)全面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加大贫困地区乡村教师培训力度,通过“国培计划”和省级教师培训项目,开展贫困地区教师集中培训和远程培训,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专栏 14 教育事业发展

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并对贫困家庭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

学前教育巩固提升计划。从2016年起,对全省民族自治州和民族自治县(共51个县)的公办在园幼儿全面免除保教费;继续对全省16个民族待遇县所有在园幼儿减免保教费;从2016年起,将“四大片区”中除民族地区以外的其余34个贫困县的幼儿保教费减免面由10%提高至20%;对其余82个县继续按在园幼儿10%的比例减免保教费。

“一村一幼”计划。在彝区2586个建制村设立幼儿教学点,省财政出资为每个幼教点选聘两名兼懂汉彝双语的辅导员,给予人均每月2000元劳务补助。

乡村教师专项支持计划。每年培养“四川省免费师范生”3000名,全面落实“四大片区”贫困县乡村教师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的生活补助政策。省级每年组织1000人集中培训,2020年前,乡村教师接受360学时的全员培训。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省、市(州)、县(市、区)分别对在乡村学校从教20年、10年以上的教师予以激励。

藏区千人支教十年计划。完成“一对一”千校对接,藏区乡镇以上的幼儿园、中小学校至少与一所内地学校结成对口支援关系。从2016年开始,内地对口支援藏区的县(市、区),每县选派具有3年以上教学实践经验的优秀教师到藏区学校任教。

高海拔民族地区学生取暖计划。对海拔3000米以上的高海拔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按每生每年200元标准给予取暖补助。

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按照每生每天4元的标准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

第五节 促进贫困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深化医疗卫生对口支援,加快培养基

层医疗卫生人才,健全贫困地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大力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发展,提升卫生计生服务能力,保障农村贫困人口享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切实解决贫困群众看病难、就医难问题。

一、开展乡村卫生机构达标建设

统筹做好乡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整合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支持,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统筹安排连片扶贫地区 1155 个乡镇卫生院职工周转房建设,逐步改善生活待遇和住房条件。增加乡镇卫生院应开展服务项目数。中心卫生院至少设置临床科室、医技科室、公共卫生部门、综合办公室。临床科室至少设置有急诊(抢救)室、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全科医学科、中医科;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房、化验室、X 光室、治疗室、处置室、消毒室、信息统计室。一般乡镇卫生院至少设置临床科室、药房、化验室和治疗室。

二、推进县级医疗机构提标创等

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远程医疗为核心,加快推进贫困县县级医院能力建设。加强临床薄弱专科、临床核心专科建设,夯实临床支撑专科基础,打造临床优势专科,重点支持县域内发病率和近 3 年县外转诊率排名前五位的疾病病种对应科室的临床专科建设,加强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建设。提升贫困县医院等级,健全一级诊疗科目。依托省级优质康复资源,加强县医院和康复医疗机构

能力建设,提高残疾人医疗康复能力。

三、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基层医疗机构负责贫困人口的基层首诊,解决常见病、多发病问题,县级医疗机构负责急危重症医疗救治,省、市级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撑,确保 2020 年贫困人口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5% 以上。健全医疗费用支出监管机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诊时,各级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使用医保目录外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从严控制价格昂贵的诊疗项目,坚决杜绝大处方、大检查。

四、引导卫生人才服务基层建设

完善城市医师晋升职称前服务基层规定,建立青年医师下基层长效机制。省、市两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中级、副高级职称前,须到贫困县医疗卫生机构支援 6 个月;晋升正高级职称前,须到贫困县医疗卫生机构支援 3 个月。将贫困地区县二甲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纳入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评范围。全覆盖实施三甲医院(含中医医院)对口支援贫困县医院(含中医医院)和二级医院(含中医医院)对口支援贫困县中心卫生院,稳步提升受援医疗机构服务水平。

专栏 15 基本医疗服务

乡村卫生机构达标建设。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完成 88 个贫困县中未达标的 205 个乡镇卫生院和 2530 个村卫生室、“四大片区”外未达标的 1382 个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乡村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 100%。支持 88 个贫困县的 50% 乡镇卫生院等基层机构配备中医诊疗设备,建设中医药特色诊疗区或中医馆。每个乡镇卫生院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不少于 10 项,每个村卫生室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不少于 5 项。

县级医院提标创等。每个贫困县至少有一所二级医院,其中 20 万人口以上贫困县至少有一所二级甲等医院;提升远程医疗服务水平,所有贫困县建成远程会诊系统并开展网络医疗服务;县级医院医疗服务项目覆盖率达到 75%。

引导卫生人才服务基层。到 2020 年,贫困地区每个县医院新增 3 项临床医疗新技术,每个中心卫生院新增 2 项临床医疗新技术。各县卫生计生部门加强统筹安排,组织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服务、蹲点村卫生室,加强培训和帮扶指导,尽快提升村医服务水平。

第六节 积极实施文化惠民扶贫行动

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和宣传文化队伍建设,扶持文化产业发展,不断满足贫困地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强化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实现贫困地区、贫困群众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同步提高。

一、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以贫困地区县、乡、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集中力量推进图书馆、文化馆(站)、科技馆、数字电影院、电视户户通、广播村村响(具有应急广播功能)及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村文化室等建设,消除盲点、补齐短板,提升功能和服务水平,到 2020 年,实现贫困县图书馆、文化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村文化室、阅报栏等文化基础设施全覆盖,贫困县广播电视台设备设

施全面达标。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木里县实现州、县广播电视全覆盖,贫困地区广播电视数字化覆盖率达90%,地方广播电视节目数字化覆盖率达80%。为县级公共文化机构配备用于图书借阅、文艺演出、电影放映等服务的流动文化服务车,使其具备经常性开展流动文化服务的条件。加快建设“文化四川云”平台及各级子平台,实现基层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的综合管理和“一站式”提供。

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制定县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供给目录,围绕文艺演出、读书看报、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体活动、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方面,设置具体服务项目,明确服务种类、内容和数量要求,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大力开展“书香四川”全民阅读活动、“畅享院坝”文化惠民活动,实施全民文化艺术普及计划,培养群众积极向上的文艺爱好。采取送演出、送图书、送展览、送电影、送科技、送法律下乡等方式,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为群众提供信息科技、致富经验等民生新闻资讯,开发适合老人、妇女、儿童等群体的文化艺术作品,不断增加优秀文化产品供给。

三、扶持文化产业发展

指导支持贫困地区保护开发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和生态旅游资源,发展特色文化产品,培育骨干文化企业,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就业和致富增收。发展特色文化旅游、现代观光农业等产业,打造红色文化旅游、藏羌彝民族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品牌,带

动贫困地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扩大就业增收渠道;推动贫困地区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发展,支持藏羌彝文化走廊四川区域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建设;推动省、市(州)文化产业发展资金向贫困县倾斜,加强农村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维修,加强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献资料抢救保护和开发利用。

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创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促进贫困地区群众“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弘扬勤俭节约、自立自强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现代文明理念和生活习惯。

五、宣传文化队伍建设

推动解决贫困县宣传文化单位人员配备、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重视发现和培养基层文化活动骨干和带头人。配齐配强贫困县、乡、村宣传文化干部,分层分级加强贫困县宣传文化干部人才培养,建立省、市宣传文化单位与贫困县及县以下的基层文化单位的长期结对帮扶关系,帮助培养基层文艺创作、活动组织策划、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其他文艺专长人才。深入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针对当地实际文化需求,选派优秀文化人才,加强基层文化人才培养。组建乡土人才队伍、群众业余文艺队伍和文化志愿者队伍,每年定期组织轮训。探索建立基层文化专干激励机制,对在贫困地区乡镇基层从业一定年限、工作成绩突出的文化专干给予鼓励。

六、强化新闻舆论引导

协调中央主要媒体持续聚焦,组织省级媒体专题报道,组织网络媒体互动报道,指导市(州)、县(市、区)媒体开展报道,统筹各级各类媒体资源,打通内宣外宣,融合网上网下,持续加强扶贫开发攻坚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为我省集中力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专栏 16 文化惠民

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 88 个贫困县数字电影院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 99.98 万户广播电视户户通和 88 个贫困县手机报全覆盖;完成 88 个贫困县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和 79 个贫困县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建设贫困地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院坝)。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每年春夏两季集中组织开展藏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藏区欢乐行”“法律七进”活动;完成贫困县 24305 个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完成贫困村放映公益电影 10.9 万场;支持 88 个贫困县开展系列文化惠民活动;完善 88 个贫困县全民健身配套设施。

文化产业发展。建设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重点项目 20 个,打造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特色文化产品品牌 50 个,保护维修农村传统村落、传统建筑 9 处。

精神文明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指导贫困县深化完善村规民约;树立和宣传一批艰苦奋斗、勤劳节俭、诚信友善、孝老爱亲的先进典型;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阵地建设;加强农业科技知识、卫生健康知识等宣传,开展“新家园、新生活、新风尚”活动,实施“科普惠民工程”;开展“四好村”创建活动;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阵地建设,实施未成年人行为习惯养成教育“一点一滴”工程;推行“父母身教”行动计划;推进大小凉山彝区“破陋习、树新风”行动。

第七节 建立完善科技服务体系

始终把科技摆在突出位置,启动实施科技扶贫专项行动,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助农增收和贫困地区产业化发展,强化产业扶贫科技支撑和人才支撑。

一、构建产业技术支撑体系

培育推广一批新品种。以中(藏、羌)药材、木本油料、果蔬、

粮薯、蚕桑、蜜蜂、茶叶、林竹等为重点,推广一批优质、高产、专用的突破性新品种。以肉牛、牦牛、肉羊、兔等草食牲畜,生猪、山地土鸡、水禽等家畜家禽,以及冷水鱼、大口鲶等水产为重点,开展品种改良推广,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以农产品加工和产业链延伸为突破口,推动一批精深加工科技型龙头企业和涉农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在贫困地区落实帮扶项目,帮助贫困地区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增强“造血”功能。集成转化一批新技术。加强贫困地区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以及民族手工业、旅游业、健康养老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太阳能及风能、水电和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的产业技术集成创新和转化应用,开展产业链关键环节产学研协同创新,集中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瓶颈,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的增长点。探索完善一批新模式。探索贫困地区后发高起点的现代农业经营模式,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带动农民增收的科技园区(基地),推进现代农业规模化发展。探索三产融合的全产业链增值模式,加强技术链协同攻关,构建一二三产融合产业技术支撑体系。探索企业带动技术脱贫模式,把吸纳贫困户作为重要内容,扶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职业农民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农户与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建立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乡村旅游、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养老服务、农村文化创意等农村新兴业态发展。

二、构建科技服务体系

立足“互联网+科技”，针对基层技术专家缺乏、技术供需渠道不通畅、资源分散、协同不够等问题，着力推进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建设，以产业扶贫为导向，以机制创新为保障，有序调配全省科技资源，高效服务基层农户，促进技术进村入户到人，努力实现精准科技帮扶。整合专家队伍。整合涵盖我省主要产业领域、熟悉本区域农业发展特点的科技人员，实现在线平台就近就地逐级向专家团队提出技术需求，专家团队及时提供在线技术服务。调动信息员队伍。组织建立覆盖 88 个贫困县的信息员队伍，及时、准确、有效为缺乏能力和条件的贫困户提供精准技术服务。集成产业与技术信息。集成发布涵盖品种、技术、加工、储运等适合我省贫困地区特色产业的全产业链农业技术成果信息、宏观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信息、龙头企业信息、技术依托单位信息，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精准的技术支持和产业发展决策参考。链接供销平台。整合全省农副产品销售、生产资料供应等电商平台，面向贫困地区、贫困村、贫困户实施从原料到生产、到市场的全产业链精准综合服务。

三、组织动员科技人员服务精准扶贫

积极开展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和“万名农技人员进万村”行动，深入实施“三区”科技人员计划，积极推进激励农业人员创新创业改革试点，建立保障科技人员服务基层长效利益机制，鼓励科技人员通过停薪留职、技术入股、技术承包、收益分成等方式深入农村创业服务。支持农村产业技术研究院、农村技术转移机构、新

农村发展研究院等新型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建立科技管理部门、科研单位联系帮扶贫困村、贫困户机制,选派科技管理干部和科技人员到贫困村驻点帮扶。

四、加强民生改善科技服务

加强地方病防治技术攻关。在甘孜州、阿坝州开展包虫病、大骨节病等地方病防治技术研究及集成示范。开展远程医疗、区域协同等医疗关键技术及模式研究,推广基层卫生适宜技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攻关与示范。开展川西北生态沙化治理、草原鼠害防治、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技术推广,建立一批示范基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关键技术攻关及应用。加强地震预警、潜在山地灾害预判、泥石流滑坡灾害减灾技术等研究与示范,构建区域防灾减灾技术防控体系。创新贫困地区技术培训模式,切实加强贫困地区技术培训和科学知识普及,增强农民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

专栏 17 完善科技服务体系

科技产业扶贫。强化产业扶贫科技支撑,深度开发四大片区特色优势资源,推动一批精深加工科技型龙头企业和涉农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在贫困地区落实帮扶项目。到 2020 年,培育 5 亿元至 10 亿元创新型产业化龙头企业 30 家以上,发展壮大 10 亿元至 50 亿元现代农业产业 5 个至 8 个,实现脱贫解困可持续发展。

科技服务体系。建设覆盖全部贫困地区的省市县“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以专家服务、技术服务、产业服务、供销对接为主要内容,建设专家队伍(10000 名)、科技信息员队伍(10000 名),提供技术信息 1000 条,拓展宏观产业领域 100 个,调动整合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科技专家、技术成果、资金项目等科技资源和电子商务等社会资源,为贫困地区提供全方位科技咨询和信息服务。

科技人员精准扶贫。开展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组建覆盖全部贫困地区的科技特派员队伍(10000 名)。实施“三区”科技人员计划,构建覆盖全部 88 个重点贫困县的“三区”科技人员团队 2000 名。推进激励农业人员创新创业改革试点,深入农村创业服务。

第四章 着力提升贫困区域发展能力

坚持区域发展带动脱贫攻坚、脱贫攻坚促进区域发展理念,着力改善民生,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第一节 促进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快速发展

组织实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十三五”省级实施规划,片区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民生工程优先纳入“十三五”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集中建设一批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明显改善片区区域发展环境、提升自我发展能力,着力解决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

一、秦巴山片区

秦巴山片区位于我省东北部,包括广元、绵阳、南充、达州、巴中、广安6个市34个贫困县(市、区),贫困村4432个,截至2015年底贫困人口共计167.5万人。

抓住国家实施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机遇,用好用活国家给予老区的财政、金融、土地等特殊支持政策,建设一批铁路、高速公路、支线机场和水利、能源、信息基础设施工程,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改善老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充分挖掘老区资源优势,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等生态工程,支持风电和水利等清洁能源开发,积极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推动优势

资源有序开发和产业优化升级,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加快老区对外开放与区域合作,建设一批红色旅游精品路线,拓展老区振兴发展新空间。

二、乌蒙山片区

乌蒙山片区位于我省东南部,包括泸州、宜宾、乐山 3 个市 9 个贫困县,贫困村 620 个,截至 2015 年底贫困人口共计 36.3 万人。

完善片区联系协调机制,集中实施一批教育、卫生、文化、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工程,规划建设一批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培育壮大一批特色优势产业,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三、高原藏区

高原藏区位于我省西北部,包括甘孜、阿坝、凉山 3 个州 32 个贫困县,贫困村 2063 个,截至 2015 年底贫困人口共计 23.9 万人。

实施民族地区交通大会战,实施民族地区教育、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发展民族地区特色旅游、文化产业。深入实施藏区“六项民生工程计划”,整体提升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实施川西藏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

四、大小凉山彝区

大小凉山彝区位于我省西南部,包括乐山、凉山 2 市(州)13 个贫困县(区),贫困村 1930 个,截至 2015 年底贫困户人口共计 35.6 万人。

实施民族地区交通大会战,实施民族地区教育、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发展民族地区特色旅游、文化产业。深入实施大小凉山

彝区“十项扶贫工程”，加快改变大小凉山地区贫困落后面貌。

第二节 大力推动贫困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以构建贫困地区外通内联的综合运输大通道为重点的现代化基础设施重大建设工程；加快推进重点大中型水库等水利工程建设；优化能源资源配置和建设布局。推动重大设施项目优先向贫困地区延伸，提升区域发展保障能力和水平。

一、构建贫困区内通外联的交通运输通道

(一)高速公路通道建设。以打通对外大通道为重点，努力推动高速公路向贫困地区进一步延伸，尽早实现民族地区州所在地都有高速公路连接。2016—2020年，力争建成雅安至康定、汶川至马尔康、巴陕高速南江至川陕界段、巴广渝、叙永至古蔺、宜宾至叙永、宜宾至彝良、仁寿经沐川至新市、营山至达州等9个高速公路项目、1140公里；开工建设绵阳至九寨沟、宜宾新市至攀枝花、康定过境段、康定至新都桥、马尔康至青海久治、峨眉至汉源、乐山至西昌、西昌至昭通、叙永至威信、绵阳至苍溪至巴中、巴中至万源、沐川至马边、广元至平武、泸沽至黄联关扩容、广安城市过境等15个项目、2300公里。

(二)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加快建设以国省干线公路为支撑的路网交通运输体系。以G210、G317、G227等国省干线公路为重点，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国省干线公路提档升级，构建形成对外畅通、路况良好、抗灾能力强的国省干线公路网络。

(三)铁路建设。加快完善以成都铁路枢纽为中心,连通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经济圈,融入“一带一路”国际运输大通道的铁路运输干线网络。

(四)机场建设。全力推进成都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建成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优化成都双流机场,巩固航空第四城地位。完善省际航线网络和国内大中城市干线网络,形成干支结合、与通用机场相衔接的航空运输体系。

专栏 18 重大交通项目

高速公路。建成雅安至康定等 9 个高速公路项目、1140 公里;建设绵阳至九寨沟等 15 个项目、2300 公里。

国省干线公路。完成新改建贫困地区国省干线公路 5903 公里,其中,普通国道建成 2787 公里,普通省道建成 3116 公里。

铁路。建成成都至兰州、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西安至成都铁路西安至江油段、川藏铁路成都至雅安段、成昆铁路成峨段及米攀段扩能改造等铁路。加快建设蓉昆高铁成都经天府国际机场至自贡段、川藏铁路雅安至康定(新都桥)段、渝昆、成都至西宁、川南城际、绵遂内城际、广元至汉中铁路扩能改造、汉巴南快速铁路等铁路。推进蓉京高铁成都经南充至达州段、包头至海口高铁西安经达州至重庆段、成都至格尔木、川藏铁路康定(新都桥)至林芝段前期工作,规划研究西昌至宜宾铁路、攀枝花至大理(丽江)铁路。

机场。新建成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以及乐山、巴中、阆中、甘孜机场,迁建宜宾、泸州、达州机场,改扩建南充、九寨黄龙、广元机场,规划研究广安机场。加快建设自贡凤鸣、绵阳北川等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迁建遂宁通用机场。

二、提升贫困地区重大水利设施保障能力

加强贫困地区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江河防洪治理等项目建设,全力破解“因水不稳、因水不兴、因水致贫”难题,满足贫困地区长远发展水利需求。

(一)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提高贫困地区供水保障和防洪保安能力。

(二)江河防洪治理。完成长江上游干流四川段防洪治理,继续实施岷江、涪江、嘉陵江、渠江、雅砻江、南广河、黑河、白河防洪治理,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加强山洪灾害防治,进一步提高贫困地区防洪保安能力。

专栏 19 重大水利工程项目

大中型水利工程。建成武引二期灌区、升钟水库灌区二期、红鱼洞水库及灌区、双峡湖水库、石峡子水库、土地滩水库、崇化水利工程、顺河堰水利工程等一批大中型工程;开工建设土溪口、黄石盘、固军水库、亭子口灌区、向家坝灌区一期、龙塘水库及灌区、渔洞河水库、温拖水利工程、凤南土水利工程等一批大中型工程;积极推进江家口、米市、永宁、青峪口、观口水库、中阿坝水利工程等一批大中型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建设。

江河防洪治理工程。完成长江上游干流四川段防洪治理,继续实施岷江、涪江、嘉陵江、渠江、雅砻江、南广河、黑河、白河防洪治理,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加强山洪灾害防治。

三、优先布局贫困地区能源工程

加强能源基地和能源输送网络建设。同等条件下,能源类基础设施项目、资金优先向贫困地区倾斜。

(一)能源基地建设。以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三江”水电开发为重点,优先建设龙头水库电站,加快建设乌东德、白鹤滩、两河口、双江口等一批大型水电项目,建成全国最大水电开发基地。根据电网接入条件和送出能力,科学有序推进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重点推进凉山州风电基地建设,积极推进雅砻江流域、金沙江下游等风光水互补示范基地建设。强化川东北、川中及川西特大型、大型气田勘探开发力度,加快建成全国重要天然气生产基地。创新页岩气勘探开发模式,积极推进长宁—威远、富顺—永川、昭通(筠连、叙永、古蔺)等重点区块的勘探开发,建成川南页岩气勘查开发试验区。以筠连、古蔺、叙永国家规划矿区为重点,

加大煤层气勘探开发,建设矿区资源综合协调开发利用示范区。

(二)能源网络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完善省内 500 千伏、220 千伏骨干网架,加强 110 千伏及以下城乡输配电网络建设。加快推进城镇配网建设和农村电网升级改造,促进以分布式能源为主的能源互联网建设。构建北接西气东输管道、东接川气东送管道、南接中缅输气管道的省内骨干输气管网,加快楚雄—攀枝花—西昌等天然气管道建设,延伸和完善支线网络,形成“三横三纵三环”输气管网体系。完善成品油管道和煤炭输送通道,提高油品和煤炭输送能力。

第三节 推进贫困地区区域合作与对外开放

推动贫困地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国家战略,与有关国家级新区、自主创新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打造区域合作和产业承接发展平台,探索“飞地经济”,引导发达地区劳动密集型等产业优先向贫困地区转移。拓展贫困地区招商引资渠道,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贫困地区发展,优先支持贫困地区项目申报借用国外优惠贷款。鼓励贫困地区培育和发展会展平台,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五章 强力形成社会帮扶脱贫合力

通过政府主导、市场调节、政策优惠,广泛动员和凝聚社会力

量参与扶贫,形成政府、市场、社会互为支撑,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加快贫困地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开展好“10.17 扶贫日”活动,宣传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和脱贫攻坚政策,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大力促进脱贫攻坚。

第一节 定点扶贫

一、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在川定点扶贫

相关市(州)、县(市、区)和省直对应部门(单位)积极对接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在川开展定点扶贫工作,立足我省实际,充分发挥中央和国家定点扶贫机关(单位)的行业特点和资源优势,以“十三五”定点扶贫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引领定点扶贫工作。积极引导扶贫项目、资金向贫困区域和贫困群体倾斜,创新扶贫方式,逐步实现从“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的转变,培育壮大地方产业,提高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加大信息、技术、智力、人才等要素的引进力度,推动中央机关(单位)与我省交流合作。

二、省级部门(单位)精准扶贫

省级领导同志和省直部门(单位)分别牵头联系指导至少 1 个片区贫困县和 1 个贫困村,制定 2016—2020 年定点扶贫工作方案,加大力度指导推进精准扶贫工作。

三、部队参与扶贫

按照“就地就近、有所作为、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支持

和鼓励省军区、军分区和人民武装部积极参与地方扶贫开发。将驻川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定点扶贫工作纳入地方扶贫计划,与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乡、村建立定点挂钩关系,开展定点扶贫工作。发挥驻川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教育科研机构优势,采取军地联合培训、代培代训、接收进修等形式,向贫困地区群众开展科普培训,转让科技成果,推广适用技术。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共同宣传扶贫开发政策,引导贫困群众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勤劳致富。

四、干部驻村帮扶

充分整合“五个一”帮扶力量,把定点扶贫工作和培养锻炼干部相结合,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扶贫工作机制,统筹组建驻村帮扶工作组,对全省 11501 个贫困村全覆盖。省直部门(单位)干部职工 100 人及以上的选派 2 人、100 人以下的选派 1 人参加驻村帮扶工作组;省直部门(单位)派驻到村的“第一书记”,可作为驻村帮扶工作组成员。相关市(州)、县(市、区)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贫困村数量选派干部参加驻村帮扶工作组。实施干部“一帮一”“一帮多”结对帮扶,每名干部联系帮扶 1 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对 11501 个贫困村以外的贫困人口,由市(州)、县(市、区)组织落实帮扶责任人,确保每户贫困户都有帮扶责任人,加大帮扶力度,扩大帮扶效果。

第二节 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

一、东西部扶贫协作

完善佛山市—凉山州党政领导互访制度,推动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深入开展。在落实好政府援助的基础上,吸引东部发达地区企业遵循市场规律、发挥自身优势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支持东企西移发展战略,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把人才培养作为主要切入点,开展领军人才顶岗培训和人才学习培训。充分发挥东部发达地区职教优势,提倡通过合作办学、订单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劳动力转移培训。广泛动员东部地区社会各界以捐资助学、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支持四川脱贫攻坚。

二、对口支援藏区

做好广东省对口支援甘孜州、浙江省对口支援阿坝州和凉山州木里县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加大专业技术人才支援我省藏区力度,协调东部支援省选派教育、卫生、科技、项目管理、旅游文化、农牧林业、工程技术和政法等方面的技术人员到藏区工作。鼓励支援方与受援方联合开发优势资源,加强旅游、特色农牧产品、民族文化、金融、科技、人力资源和劳务、公共服务等方面交流合作。

三、省内对口帮扶

根据经济基础、财力状况、脱贫任务等因素,确定省内经济较发达的攀枝花等7市和彭州市等35县(市、区),分别结对帮扶藏区、彝区45个县(市、区),投入现金到受扶地区,帮助解决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问题。组织帮扶人员到受帮扶地区开展工作,提拔选派有经验、能力强的干部到藏区、彝区任职,专抓扶贫工作。组织

编制帮扶规划,细化帮扶举措,统筹推进受扶地脱贫攻坚进程,强化省内对口帮扶、扶贫协作工作,促进藏区、彝区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第三节 企业扶贫

一、国有企业扶贫

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资金、技术、人才、管理及内引外联的优势,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脱贫攻坚。重点推进 38 家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对口帮扶 39 个贫困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积极推进 25 家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对口帮扶大小凉山彝区 13 个贫困县,着重在“五个一”上下功夫,确保对口帮扶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和群团组织优势,对贫困户实行“一对一”、“多对一”结对帮扶。动员组织国有企业积极开展各具特色的脱贫活动,帮助贫困地区拓宽致富门路,开发优势特色资源,培育主导产业,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发展能力,建立脱贫捐赠长效机制。

二、民营企业扶贫

开展“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鼓励民营企业发挥资金、技术、管理等优势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支持民营企业采取多种有效模式参与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资源开发等,通过村企合作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实现互利双赢。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实用技术、生产技能、经营管理等技能培训,提高贫

困户自我发展能力。倡导民营企业吸纳扶贫对象,使其实现本地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动员民营企业通过基地带动、订单合同收购等经营模式,促进贫困户稳定增收。倡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扶贫日募捐、“结对认亲,爱心扶贫”等扶贫公益活动,通过捐款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解决贫困群众迫切问题。

第四节 社会扶贫

一、社会组织扶贫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扶贫资金募集、扶贫项目实施、教育培训、调查研究、政策宣传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支持和引导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积极参与扶贫开发事业。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扶贫活动的信息服务、业务指导和规划管理,鼓励社会组织承接政府扶贫开发项目,创新扶贫方式,打造优秀扶贫公益品牌。鼓励慈善组织开展扶贫募捐,加强慈善组织募捐活动管理。畅通社会公众对扶贫募捐的投诉举报渠道。

二、社会工作服务

组织实施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计划,以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覆盖的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重大自然灾害受灾地区为重点地区,以城乡社区老年人和妇女儿童(特别是留守儿童)、残疾人、贫困人群等为重点对象,开展社会工作直接服务、宣传普及社工知识等工作,提升社区公共事务的参与度,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

三、扶贫志愿行动

每年动员扶贫志愿者 1000 人次以上到“四大片区”88 个贫困县开展扶贫工作。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每年从高校毕业生中招募一批具有扶贫意愿和能力特长的人才,到贫困地区开展支教、支医、支农和扶贫活动。鼓励和支持青年学生、专业技术人才、退休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扶贫志愿者行动,通过有组织的技术推广、紧急援助、现场传授、示范演示、远程支持等方式,为贫困地区提供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科技推广、文化下乡和农业技术等方面的志愿服务。

四、公民个人扶贫

积极倡导“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全民公益理念,引导社会各界人士通过爱心捐赠、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参与扶贫,畅通社会各阶层交流交融、互帮互助渠道。广泛开展扶贫进校园活动,把扶贫纳入基本国情教育范畴,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省各类校园以多种方式开展扶贫宣传,培养青少年扶贫济困意识;倡导开展“扶贫一日行”实践活动,倡导爱心人士利用一定时间就地就近深入贫困户家中体验疾苦,温暖贫困群众心灵,激发公民扶贫意识;鼓励开展慈善义演、义拍、义卖、义展、义诊、义赛等活动,引导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到“四川爱心扶贫网”参加“结对认亲,爱心扶贫”公益活动,实现扶贫济困供需见面,援助人与求助人点对点精准帮扶,推动社会扶贫与精准扶贫有效结合,为社会爱心人士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扶贫信息服务。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创新体制机制

一、精准扶贫脱贫机制

健全精准识别与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精准扶贫“六有”大数据平台管理应用,定期对贫困村、贫困户和贫困人口进行全面核查,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完善公告公示制度。健全精准施策机制,根据贫困类型和成因,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切实做到“扶贫项目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扶贫措施精准”。健全“五个一”帮扶机制,提高县以上机关派出干部比例,从省、市、县三级抽调了解农村、能力较强的优秀干部,组建驻村帮扶工作组,确保全省 11501 个贫困村每个村至少“1 名责任领导、1 个帮扶单位、1 名‘第一书记’、1 个驻村工作组、1 名驻村农技员”,每户贫困户都有帮扶责任人,实现驻村帮扶全覆盖。健全贫困退出机制,规范贫困人口、贫困村、贫困县退出标准和程序,实行严格的评估认定制度。加强正向激励,对“摘帽”的贫困县,保持扶贫政策不变、投入力度不减,巩固扩大脱贫成果。

二、扶贫资源动员机制

发挥政府投入主导作用,广泛动员和凝聚社会力量参与扶贫,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开发格局。健全投入增长机制,整合民生资源,重点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对同一区域同步投入、集中使用,确保扶贫投入力度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充分对

接在川定点扶贫的中央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继续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创新广东省、浙江省对口支援我省藏区、佛山市扶贫协作我省凉山彝区的工作方式,在互惠互利基础上推进共同发展。做好省内定点帮扶工作,积极筹措资金,落实帮扶规划。深入开展省内发达地区对贫困地区的对口帮扶,引导鼓励国有企业承担更多的扶贫开发任务。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群众团体、大专院校、科研院所、驻川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在扶贫开发中的作用,鼓励、支持、帮助各类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自愿采取定向、包干等方式参与扶贫,增强扶贫开发攻坚社会合力。搭建社会力量参与扶贫的信息平台,探索社会扶贫参与机制,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培育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引导社会力量自发自愿参与扶贫。

三、资金项目管理机制

按照“滚动储备、动态管理”原则,省、市、县分级建立项目库。着力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更多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下放扶贫项目审批权限,支持各县(市、区)以减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扶贫项目库为平台,把目标相近、方向类同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指导提高县级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和设计、执行扶贫项目的的能力,提高扶贫项目设计与贫困人口发展需要的精准对接程度。加强监督检查和审计、稽察等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构建常态化、多元化资金项目监管机制。借助大数据管理平台,建立健全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机制,保障资金、项目在

阳光下运行。

四、资产收益扶贫机制

探索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引导贫困村将集体资产、贫困户将承包土地和个人财产入股,采取委托经营、合作经营等方式,确保贫困村和贫困户多渠道增收。探索投资收益扶贫模式,将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量化给贫困户,将财政支农资金投入进村或农民合作社形成的资产划出一部分,采取优先股的方式量化到贫困户,实行贫困户收益保底、按股分红。探索理财收益扶贫模式,对无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可将无指定用途的扶贫捐资或安排到户的扶贫资金,采取委托经营方式,帮助其获得理财收益、分红收入。

五、贫困群众参与机制

切实保障贫困人口的发展权利和主体地位,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结合,引导其转变思想观念,提高劳动技能,坚定信心、不等不靠、苦干实干,依靠自身努力增加收入,过上美好生活,“光荣脱贫”。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正确引导群众预期,切忌好高骛远,影响扶贫开发工作持续性。倡导现代文明理念和生活方式,弘扬科学精神,培育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市场意识,改变贫困文化和落后风俗习惯,完善乡规民约,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市场竞争的自觉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贫困人口利益与需求表达机制,充分尊重群众意见,切实回应群众需求。根据贫困群众需求制定扶贫措施,认真落实一事一议、村民自建、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政策,充

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群众监督和群众评价,及时调整完善扶贫开发政策措施,确保扶贫项目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六、考核问责激励机制

建立目标责任机制。坚持“省负总责、市(州)统筹、县乡抓落实”管理体制和“片为重点、工作到村、扶贫到户”工作机制,层层落实目标任务、压紧工作责任。完善绩效评估机制。制定减贫验收办法,完善扶贫攻坚统计与贫困监测制度。落实取消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地区生产总值考核的规定。完善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办法,把脱贫成效作为年度考核的主要目标。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委托有关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第三方评估,对完不成脱贫攻坚任务的,实行一票否决。加强对行业扶贫工作的考核和定点帮扶工作的督查,并通报每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挥霍浪费等违法违纪行为,做到阳光扶贫、廉洁扶贫。建立工作激励机制。对脱贫攻坚工作中作出杰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节 加大政策支持

一、财税政策

积极争取中央加大对四川扶贫开发的财政资金投入和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对四川扶贫开发事业的支持力度,严格按照有关要

求,安排使用中央扶贫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继续提高扶贫支出占各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贫困地区新增财力重点用于扶贫开发,加大对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省直有关部门每年投向贫困县的项目资金,原则上达到50%以上;组建产业扶持基金、县级教育和卫生扶贫救助基金等扶贫基金。实施税收优惠,对贫困地区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件,在规定范围内依法免征关税;对外商投资在贫困地区的优势产业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配件、备件,在规定范围内依法免征关税。企业用于扶贫事业的捐赠,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按规定在征缴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投资政策

积极争取中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布局上优先向贫困地区倾斜。统筹省级可支配财力,加大对贫困地区民生工程、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事业、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等的投入力度,加大对村级道路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治、小流域与水土流失治理、农村能源建设等的支持力度。按规定取消中央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县以下(含县)及连片特困地区市(州)级配套资金。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探索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引导社会资本投向贫困地区。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连片特困地区的投资支持力度、涉农资金对贫困地区的倾斜支持力度,加大对

贫困地区新村建设和新农村综合体建设的支持力度。

三、金融政策

鼓励和引导商业性、政策性、开发性、合作性等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扶贫开发的金融支持；深入推进普惠金融，贫困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信贷投放，确保贫困县每年各项贷款规模高于上年。认真落实国家扶贫贴息贷款政策，用好两大扶贫特惠金融产品。积极推动贫困地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推广发展贫困村互助资金，为扶贫对象发展生产提供资金支持。继续实施残疾人康复扶贫贷款项目。尽快实现贫困地区金融服务全覆盖，不断拓宽扶贫龙头企业和贫困地区、贫困群众生产融资渠道，提供更有效的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鼓励和支持贫困地区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可贷资金70%以上留在当地使用。积极发展农村保险事业，鼓励保险机构在贫困地区建立基层服务网点。完善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针对贫困地区特色主导产业，鼓励发展特色农业保险。加强贫困地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积极稳妥推广小额信贷扶贫方式。

四、土地政策

按照国家耕地保护和农村土地利用管理有关规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满足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建房需求，合理安排小城镇和产业聚集区建设用地，有效保障扶贫开发用地需要。加大增减挂钩推动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力度，允许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

标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鼓励贫困地区加快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推行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经营。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在安排土地整治项目、分解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时,向有条件的重点县倾斜。在符合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定位及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支持贫困地区合理有序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五、干部人才政策

选派优秀年轻干部特别是后备干部到贫困地区挂职、任职。组织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行业人员和志愿者到贫困地区服务。引导大中专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就业创业,发挥创业人才在扶贫开发中的作用。加强贫困地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贫困地区干部和农村实用人才的培训力度。制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为贫困地区培养人才的鼓励政策。制定对长期在贫困地区工作干部的鼓励政策,在待遇、职称、津贴、选拔任用等方面给予倾斜,切实解决实际困难。对贫困地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务、职称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通过双向挂职锻炼、对口支援等方式,推动经济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之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交流。

第三节 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全省脱贫攻坚的组织领导工作,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市(州)、县(市、区)、乡(镇)党委和政府要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层层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层层落实

脱贫攻坚责任制。配强贫困地区各级领导班子,重点抓好县级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领导能力建设,注重从扶贫开发工作一线选拔干部,选派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基层工作经验丰富,一心为民、干在实处的干部担任县(市、区)、乡(镇)党政主要领导,有针对性地配备熟悉现代农业、旅游发展、村镇建设、农村金融、群众工作等方面的领导干部。对扶贫实绩突出的干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对扶贫开发攻坚措施不力、成效不佳的党政领导要及时调整。对扶贫帮扶和驻村帮扶重视不够、工作不实的部门领导要严格问责。

二、明确责任分工

相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重要部署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5〕18号)精神,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扶贫移民部门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督促考核及对象精准识别、动态调整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推进改革、监督检查和相关项目安排,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扶贫等工作;农工部门负责围绕“四个好”目标,抓好农业提质增效、农村发展改革、农民致富脱贫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实施危房改造,大力改善贫困村人居环境;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在土地管理、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开发、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等方面给予贫困地区特殊支持,助推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财政金融部门负责做好资金筹措,及时拨付下达资金,并加

强资金使用指导和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快贫困地区交通建设，努力补齐民族地区、贫困地区交通发展短板，全面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水利部门负责科学规划水利扶贫项目，全力实施水利扶贫行动，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群众脱贫致富提供水利保障；农业部门负责抓好产业扶贫、技术扶贫，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农业科技对贫困户增收的重要支撑作用；林业部门负责建设生态林业、发展林业产业、深化林业改革、完善林业政策，实施林业扶贫；民政部门负责低保政策兜底一批工作，推动贫困地区扶贫线和低保线“两线合一”；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充分发挥部门职能职责，全力推进脱贫攻坚（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见表6—1）。

市（州）党委和政府主要做好上下衔接、组织动员、进度安排、资金管理、推动实施等工作。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是扶贫开发攻坚的工作主体、责任主体、实施主体、管理主体，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并对规划实施效果负总责。乡（镇）党委和政府、村（社区）两委主要做好组织和带领群众推进扶贫项目实施、登记造册、监督管理、信息反馈等工作。

表 6—1 脱贫攻坚规划职责分工表

序号	相关部门(单位)	职责分工
1	发展改革部门	编制规划、推进改革、监督检查和安排相关项目,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扶贫等工作。
2	扶贫移民部门	编制规划及规划的组织实施,督促考核及对象精准识别、动态调整等工作。
3	宣传部门	推动文化惠民扶贫行动实施,做好脱贫攻坚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等工作。

4	农工部门	抓好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农民致富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等工作。
5	经济和 信息化部门	促进县域工业发展,推进“三网”融合等工作。
6	教育部门	提高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水平,从根本上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等工作。
7	科技部门	建立完善科技服务体系,支撑引领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快速持续发展等工作。
8	民族宗教部门	发挥自身职能优势,聚力民族地区脱贫攻坚等工作。
9	公安部门	强化“平安四川”建设,为脱贫攻坚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等工作。
10	民政部门	做好低保政策兜底一批,推动贫困地区扶贫线和低保线“两线合一”等工作。
11	财政部门	做好资金筹措,及时拨付下达资金,并加强资金使用指导和监管等工作。
12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推进就业扶贫、加强技能培训、强化社会保障和人才支撑等工作。
13	国土资源部门	在土地管理、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开发、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等方面给予贫困地区特殊支持等工作。
14	环境保护部门	强化环境执法,加强环境保护,筑牢贫困地区持续发展生态本底等工作。
15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加强业务指导,实施危房改造,大力改善贫困村人居环境等工作。
16	交通运输部门	加快贫困地区交通建设,努力补齐民族地区、贫困地区交通发展短板,全面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等工作。
17	水利部门	科学规划水利扶贫项目,全力实施水利扶贫行动,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群众脱贫致富提供水利保障等工作。
18	农业部门	抓好产业扶贫、技术扶贫等工作。
19	林业部门	建设生态林业、发展林业产业、深化林业改革、完善林业政策,实施林业扶贫等工作。
20	商务部门	支持贫困地区电子商务进农村、发展农村商贸流通业、引导服务业发展、发展开放型经济等工作。
21	文化部门	积极实施文化惠民扶贫行动,全面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等工作。
22	卫生计生部门	加强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加大医疗救助力度,提升卫生计生服务能力,加快贫困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等工作。
23	国资管理部门	引导鼓励国有企业承担更多的扶贫开发任务,大力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24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抓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脱贫攻坚惠民项目实施,推动脱贫攻坚等工作。
25	体育部门	扎实完成好体育行业所承担的脱贫攻坚任务,为推进体育事业发展和全面建设体育强省奠定良好基础等工作。
26	统计部门	强化脱贫攻坚统计监测的业务指导,服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工作。
27	旅游发展部门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充分发挥旅游业和旅游开发对脱贫增收的带动作用等工作。
28	工会	发挥帮扶优势,助力脱贫攻坚等工作。
29	团委	激励和引导广大青年在全省扶贫攻坚工作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助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工作。
30	妇联	发挥组织优势,推动脱贫攻坚等工作。
31	工商联	积极引导民企参与“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等工作。
32	残联	广泛筹集资金,做好贫困残疾人关怀救助,支持脱贫攻坚等工作。
33	解放军和武警	立足地方所需、部队所能,积极参与地方扶贫开发。

三、夯实基层基础

把扶贫开发与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抓好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选好配强村级领导班子,鼓励和选派思想好、作风好、能力强、真心为群众服务的优秀年轻干部、退伍军人、高校毕业生到贫困村工作,认真落实向贫困村党组织选派“第一书记”举措,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坚强战斗堡垒。坚持强村带弱村、富村带穷村,建立联合党组织,推行驻村帮扶单位、帮扶企业与村支部联建党支部。健全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保障机制,健全符合贫困地区实际的利益协调、治安防控、民主自治等工作机制。加强基层扶贫机构和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四大片区”急需紧缺人才选拔培育实施计划,培养引进一

批教育、卫生、农技、文化、旅游等专业技术人才。扶持贫困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强解决贫困户特殊困难的实力。

四、加强监督检查

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沿,以铁的纪律推动省委、省政府扶贫开发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创新监督方式,注重联动督查,增强工作合力,切实加强对扶贫开发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并把扶贫开发中的作风和腐败问题作为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的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决遏制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坚决查处基层干部在扶贫开发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方面以权谋私、优亲厚友、虚报冒领、贪污侵占,以及招投标违规、收受贿赂等问题,确保每分“救命钱”“造血钱”都真正用到贫困群众身上,确保脱贫攻坚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同时,对在扶贫开发工作中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严肃追责。

五、强化法治保障

强化《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刚性约束,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的法定责任,各级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行使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落实好扶贫开发措施、社会扶贫、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法定工作,把扶贫开发攻坚纳入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轨道。